

股票代碼
1110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薪翰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27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唐榮宗
職 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16
E-mail : southeast@secement.com

二、公司所在地

總 公 司：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7)2711121 (代表號)
高 雄 一 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1 號
電 話：(07) 3421333 (代表號)
高 雄 二 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3 號
電 話：(07) 3421333 (代表號)
臺 北 辦 事 處：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51 號之 3
電 話：(02)25612308 2561230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淑滿、李青霖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www.southeastcement.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
二、公司沿革.....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6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6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6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6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74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74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74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74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7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83
四、環保支出資訊.....84
五、勞資關係.....85
六、資通安全管理.....86
七、重要契約.....8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47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4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	251
六、風險管理.....	2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度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為 1,007 萬公噸，比 110 年度 1,030 萬公噸，減少 23 萬公噸，衰退 2.2%。

進口水泥及熟料 341 萬公噸，較 110 年 233 萬公噸，增加 108 萬公噸，增加 46%。111 年全台水泥需求量共 1,348 萬公噸，較 110 年 1,263 萬公噸，增加 85 萬公噸，成長 6.7%。

111 年因前瞻建設計劃及公共建設持續推行，房地產核發建照成長，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顯示 111 年全台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5.5%，加上台商回流科技廠辦建案增加等因素水泥需求擴增。

另東南高良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於 111 年 10 月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認證，全年累計銷貨預拌混凝土 87,701.5 立方米。

以下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合併的營業成果：

一、去年營業結果

- (一) 生產方面：
 - ① 111 年度水泥生產量 458,971 公噸，較 110 年度水泥生產量 525,614 公噸，減少 66,643 公噸，衰退 12.68%。
 - ② 111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36,188 公噸，較 110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67,560 噸，減少 31,372 公噸，衰退 18.72%。

(二) 銷售方面：①111 年度水泥銷售量 496,761 公噸，較 110 年度水泥銷售量 552,168 公噸，減少 55,407 公噸，衰退 10.03%。

②111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44,308 公噸，較 110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62,338 公噸，減少 18,030 公噸，減少 11.11%。

③111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4.18 億元，較 110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3.12 億元，增加 1.06 億元，成長 8.08%。

④111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1.81 億元，較 110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2.01 億元，減少 0.2 億元，衰退 9.95%。

⑤111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1.02 億元，較 110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0.68 億元，增加 0.34 億元，成長 50%。

⑥111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17.01 億元，較 110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15.81 億元，增加 1.2 億元，成長 7.59%。

(三) 損益情形：111 年度稅後淨利 1.49 億元（每股盈餘 0.26 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0 億元（每股盈餘 0.25 元），成長 0.09 億元。

(四) 財務情形：負債比率由 110 年度 20.51%，上升為 111 年度 27.22%，流動比率由 110 年度 121.98%，下降為 111 年度 104.41%。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的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7.94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18.47 億元，減少 0.53 億元，減少幅度為 2.87%。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1.49億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0.26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卜特蘭高爐水泥依包裝方式有袋裝、太空包及散裝三種。袋裝使用於地磚，石材黏貼，可有效遏止白華、黑斑產生。太空包及散裝因具有較低水合熱，晚期較高抗壓強度、耐久性、可應用於地質改良工程、大壩工程、海事工程、隧道、下水道、橋樑、河堤工程...等。預計卜特蘭高爐水泥銷售成長可挹注公司收益。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展望112年度，行政院編列整體公共建設預算5,972億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725億元，較111年度增加345億元，成長25%。包含交通建設1,627億元，環境資源789億元，經濟建設2,678億元，農業建設426億元，衛生福利設施114億元...等。

重大建設如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左營軍港威海計劃東、西側碼頭工程、碼頭及船塢工程、過港隧道工程、仁武園區建廠、楠梓園區台積電建廠工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機廠工程、高雄市社會住宅案、高雄市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民間建案推展...等，預期對水泥需求穩固增加。

子公司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自地自建兩案其一位於高雄市燕巢區燕南段規劃興建27戶透天預定112年中完工後銷售，其二位於屏東縣潮州鎮五福段規劃興建20戶透天目前已

取得建築執照預定 112 年第二季申報開工。另有四個合建案其一位於臺南市東山區東安段規劃興建 41 戶透天合建案目前進行內外部裝修工程施工，預定 112 年第三季完工後銷售，其二位於屏東市大連段規劃興建 140 戶 5 樓電梯華廈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預定 113 年第一季完工後銷售，其三位於屏東縣潮州鎮富春段規劃興建 144 戶 5 樓電梯華廈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中，其四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變更設計為 15 樓 128 戶住宅 16 戶持分透天預定於 113 年動工興建。

另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於 112 年 3 月取得建築執照，已開始進行建廠，建廠期程約一年，完成建廠後之試運轉及操作許可申請約半年期程，預計最快 113 年第四季取得操作許可證。

因俄烏戰爭所引發通膨物價上升，電費及原物料成本增加以及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將是公司面臨之重大挑戰。為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公司營運策略仍以穩健為主，尋求低價原料來源，深化顧客服務，提升品質水準並增加新產品銷售、活化資產來謀求公司最大利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情況與未來各事業計畫謹報告如上，公司正處於轉型的過程，請各位股東能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董事長 陳 敏 斷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四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號窯完成(日產六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四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四十九年

二號窯完成(日產二八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民國五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二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三號窯完成(日產九五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千萬元。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

增資為新台幣九千三百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一千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六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七千一百五十七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一號窯因產量少、成本高、停產拆除。

辦理資產重估價。

民國六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二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六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第四號窯完成(日產二千二百五十公噸)參加生產。

民國六十六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一千萬元。

民國六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五億元。

民國六十八年

全年度水泥產銷量突破一百萬公噸。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代管正泰水泥廠。

民國六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六億四千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

辦理第二次資產重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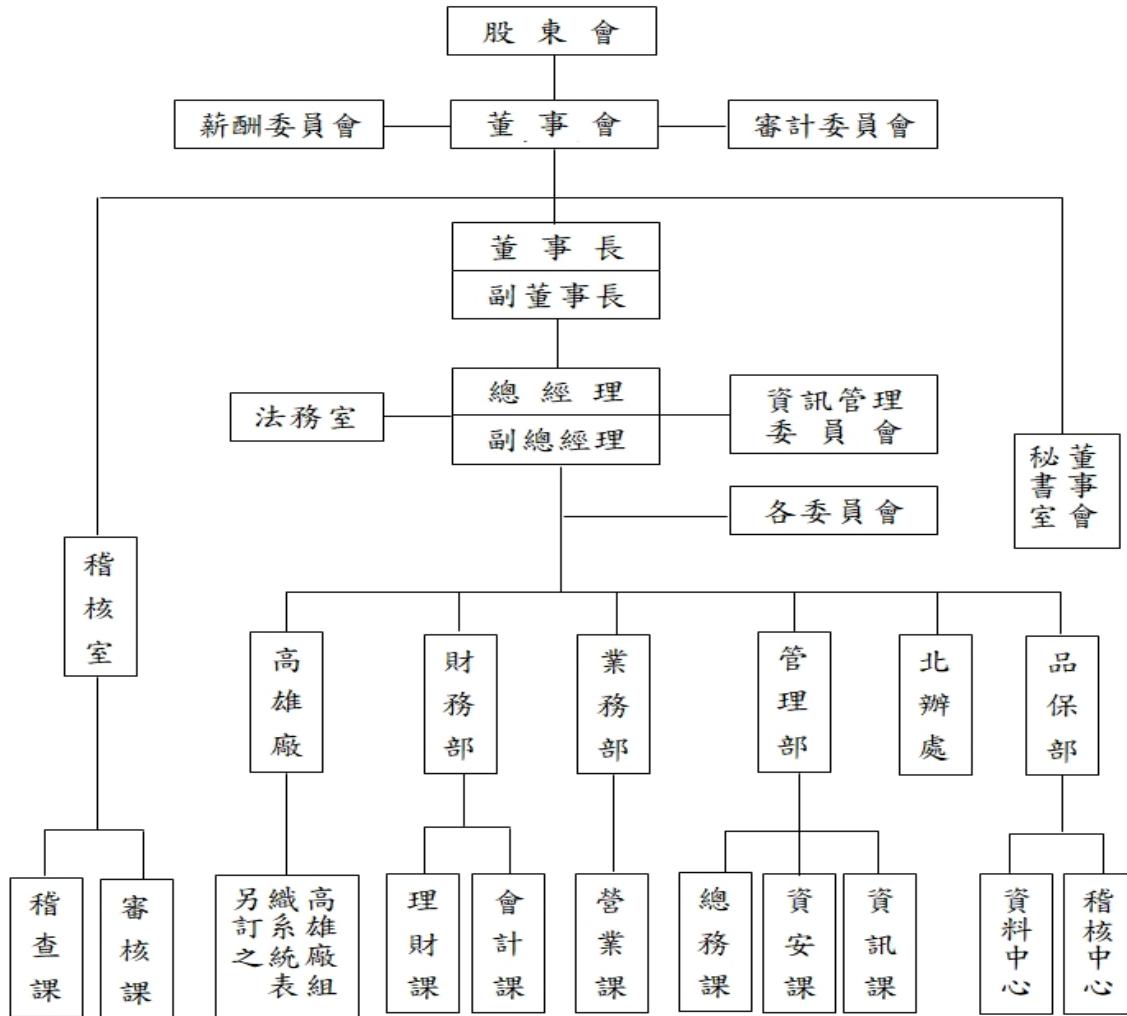
民國七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元。
民國七十年十月	東南大樓落成，總公司辦公廳移到大樓辦公。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三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承租正泰水泥公司高雄廠設備。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四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品管實驗室自動化品質檢驗系統開始作業。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八千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五千六百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政府頒予防治污染績優廠家獎。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九千八百二十四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一億四千一百零七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本公司高雄廠因連續三年經高雄市環保局數次嚴格採樣測定合乎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標準下，而榮獲「示範工廠」之美譽。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	本公司成立「東南水泥關係企業員工自強聯誼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二億三仟二佰三十五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	四號窯改善自動化製程正式開工。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七億三仟四佰四十八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四號窯生產自動化及製程監控電腦化改善系統完成，開始作業。
民國八十年六月	本公司首次進口日本大阪水泥公司熟料。
民國八十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億元。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本公司成立「內控及內稽委員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財政部證管會之規定，如期於(81)年10月31日前申報備案外，並使公司上市案能有一完整基礎可供依循。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元。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董事改選以達董事運作超然獨立之目的。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七億六仟萬元。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保證制度之檢定，獲頒證書，為國內同業第一家獲此認證之廠商。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億八仟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一億二仟六佰二拾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四億三仟八佰八拾二萬元。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五仟四佰六十四萬三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辦理土地重估。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開始試燒廢輪胎。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五十四億伍仟十萬七仟三佰元。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向證期會申請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並經核准，原投資和平水泥案暫緩，改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ISO-14001 正式評鑑通過於商檢局登錄。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償還公司債十億元。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創辦人陳江章先生仙逝，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陳敏賢先生升任。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五億八仟六佰三十五萬九仟九佰八十元。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5 億元，董事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2.13 億元，投資總額 7.13 億元，持股比例 7%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正式開幕營業。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產銷新產品爐石粉。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100% 持股之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初期投入資本額美金二百八十二萬元，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八億六仟五佰六十七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本公司董事長辭去高雄捷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第一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八億三仟三佰一十四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第二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六仟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第三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二仟萬七仟九百七十元。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董事長陳敏賢先生仙逝。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董事會推選副董事長陳敏斷接任董事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結束營業。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	子公司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112年3月29日修訂)



(二)業務執掌：

管理部	主管人事、總務、採購、資訊及資產管理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業務部	辦理商品銷售、推廣、售後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預算控制、帳務處理、資金籌措與調度及投資管理等事項
品保部	品質保證作業之稽查、品質政策之擬定與推行
高雄廠	水泥、爐石粉之生產、包裝與發貨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各項業務控制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法人股東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董事長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	男	71-75 歲	1090620	3 年	1000629	80,490,816	14,07	80,496,816	14,07	13,003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陳冠華	父子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週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陳冠華	男	41-45 歲	1090620	3 年	1000629	24,885,291	4.35	24,885,291	4.35	0	0.00	0	0.00	南加拿大企管 碩士畢業	董事長	陳敏斷	父子	無		
董事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天答	男	85-90 歲	1090620	3 年	1000629	80,490,816	14,07	80,496,816	14,07	1,085,883	0.19	316,246	0.06	0	0.00	東吳大學 學士	東南紙(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週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吳長直	男	65-70 歲	1090620	3 年	1000629	24,885,291	4.35	24,885,291	4.35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統計系畢業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立凱投資(股)公司 葉力翔	男	45-50 歲	1090620	3 年	1000629	19,605,559	3.43	19,434,559	3.40	0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 監察人	美雅國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長青(股)公司 楊昭雄	男	65-70 歲	1090620	3 年	103,0629	33,525,346	5.86	40,070,010	7.01	0	0.00	0	0.00	台機船舶廠 公司總經理	長青(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陳建豪	男	41-45 歲	1090620	3 年	103,0629	33,421,803	5.84	33,421,803	5.84	0	0.00	0	0.00	麻省理工學院 碩士	財團法人福康文 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楊文哉	男	75-80 歲	1090620	3 年	106,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朝陽科大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士	可寧偉(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葉金寶	男	75-80 歲	1090620	3 年	106,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學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莊玉昕	女	45-50 歲	1090620	3 年	106,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64.45%)、黃美玉(13.80%)、百福投資(股)公司(8.93%)、陳冠華(8.09%)、陳怡靜(2.56%)、陳怡文(2.16%)
立凱投資(股)公司	鄭陳敦玲(64.34%)、馬瑞辰(3.25%)、鄭力翔(6.73%)、鄭健宜(9.98%)、MODERN HOLDINGS LTD(6.07%)、鄭景峰(9.62%)
長青(股)公司	陳絲縈(34.49%)、邵春敏(8.45%)、倪可資本(股)公司(38.75%)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無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福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48.48%)、陳冠華(30.75%)、黃美玉(12.90%)、東樹投資(股)公司(2.68%)、一品資源(股)公司(0.19%)、陳怡文(1.42%)、陳怡靜(1.44%)、陳品辰(1.18%)、葉儀珮(0.77%)、陳品學(0.19%)
倪可資本(股)公司	陳絲縈(81.29%)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東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p>淡江大學企管系畢業。陳董事長敏斷於民國 68 年加入董事會。民國 83 年上市後續任董事，並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民國 88 年改任常務董事，民國 91 年擔任副董事長，民國 98 年升任董事長，對水泥生產銷售及財務等狀況十分熟捻。曾擔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世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及東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形。</p> <p>陳敏斷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業經營管理逾 40 年，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p>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99.75% 子公司)之總經理。</p> <p>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長。</p> <p>3、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5,000 股，占 0.52% 股東。</p> <p>4、 其子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6,484,910 股，占 1.13% 股東。</p> <p>5、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東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董事長、百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6、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東泥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董事長、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p> <p>7、 其子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但已於 112 年 4 月 1 日辭總經理一職。</p> <p>8、 陳敏斷以東樹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p> <p>9、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0

<p>財團法人陳趙樹 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p>	<p>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 碩士畢業。</p> <p>陳副董事長冠華於 106年7月加入董事會 並擔任副董事長。陳副 董事長於99年12月擔 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 106年7月，111年3 月25日兼任總經理， 但於112年4月1日辭 總經理一職。曾任蘇格 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經理，現兼任東南米樂 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東泥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天誠混凝土實 業（股）公司監察人、正 泰水泥廠（股）公司董 事、東南投資（股）公司 董事。</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 情形。</p> <p>陳冠華先生實務經 驗、策略管理、領導能 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 業經營管理逾10年， 具備財務會計、商務、 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 理實務能力。</p>	<p>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 總經理。</p> <p>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 董事長。</p> <p>3、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6,484,910 股，占 1.13%股東。</p> <p>4、 其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5,000 股，占 0.52%股東。</p> <p>5、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 法人股東-東樹投資(股)公司董事、台 機船舶廠(股)公司董事、百福投資 (股)公司董事。</p> <p>6、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東泥 建設(股)公司總經理、正泰水泥廠 (股)公司董事、天誠混凝土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p> <p>7、 其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p> <p>8、 陳冠華以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指 定代表人當選董事。</p> <p>9、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 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 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0
--	--	---	---

<p>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p>	<p>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陳董事天答於 82 年加入董事會。民國 83 年上市後續任董事，民國 98 年升任副董事長。曾擔任本公司協理，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慶加油站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形。</p> <p>陳天答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業經營管理逾 20 年，除曾在東南公司擔任協理外，也擔任澎湖有線電視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p>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49.71%子公司)之董事長。</p> <p>2、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5,883 股，占 0.19%股東。</p> <p>3、 東樹投資(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p> <p>4、 陳天答以東樹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p> <p>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0</p>
-------------------------------	---	--	----------

<p>財團法人陳趙樹 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p>	<p>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畢業。 吳董事長直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吳董事 曾擔任本公司業務部 副理、管理部經理、管 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 總經理。目前兼任東南 高良再生資源(股)公 司董事長、中聯資源 (股)公司董事、東南投 資(股)公司董事、天誠 混凝土(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 情形。</p> <p>吳長直先生實務經 驗、策略管理、領導能 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 業經營管理逾 40 年， 除在東南公司擔任總 經理外，也擔任中聯資 源(股)公司董事，對水 泥及爐石市場相當熟 稔。具備商務、市場行 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 能力。</p>	<p>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51%子公司)之董 事長。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99.29%子公司) 之董事。 3、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69 股，占 0.01%股東。 4、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 東南高良再生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天誠混凝土 實業(股)公司董事。 5、 吳長直以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指 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6、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 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 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0</p>
<p>立凱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p>	<p>美國波士頓大學MBA 畢業。 鄭董事力翔於 100 年 6 月加入董事會。鄭董事 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監察人、英商全球品 牌管理公司市場開發協理、台 灣愛丁頓寰盛洋酒股 份有限公司行銷暨免 稅市場經理。現在職務 是美雅國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 情形。</p> <p>鄭力翔先生熟稔水泥 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 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 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 分析能力、市場行銷等 經營、管理實務能力。</p>	<p>1、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 0.31%股東。 2、 鄭力翔以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 表人當選董事。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 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 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0</p>

<p>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形。</p> <p>陳建豪先生熟稔水泥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市場行銷等經營、管理實務能力。</p>	<p>麻省理工商業碩士、麻州公立大學阿默斯特分校會計學士。</p> <p>陳董事建豪於 103 年 11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福康投顧總經理、美國銀行策略分析部副董、美國銀行策略分析部分析員。</p> <p>陳建豪先生熟稔水泥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市場行銷等經營、管理實務能力。</p> <p>1、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58,609 股，占 0.01%股東。</p> <p>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3、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董事。</p> <p>4、陳建豪以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p> <p>5、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0</p>
<p>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形。</p> <p>楊昭雄先生熟稔水泥產業鏈之發展，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p>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p> <p>楊董事昭雄於 104 年 11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楊昭雄先生熟稔水泥產業鏈之發展，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p>1、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2、楊昭雄以長青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p> <p>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0</p>

獨立董事：楊文哉	<p>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楊董事文哉於106年7月加入董事會。曾任本公司監察人、高雄市國稅局局長，現兼任可寧衛（股）公司獨立董事、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p> <p>楊文哉先生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1
獨立董事：葉金寶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葉董事金寶於106年7月加入董事會。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葉金寶先生其具備法學專業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0

獨立董事：莊玉昕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 莊董事玉昕於106年7月加入董事會。曾任第一電阻電容器公司經理。 莊玉昕小姐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之分析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	--	---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董事會多元化：

(1)自106年5月起，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另105年股東會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在第2條詳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7~11人董事席次，獨立董事3席。

(2)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區間，71歲以上區間有四位(40%)，61-70歲區間二位(20%)，41-50歲四位(40%)；女性董事一位(10%)。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4)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衡諸本公司第32屆董事成員名單，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法律、會計財務分析、產業知識、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營運判斷等專業已達理想目標；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一位（10%），未來目標為提升女性董事佔比20%以上，預計第33屆董事將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5)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32屆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法律、財務會計、產業管理、業務行銷等，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茲將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未逾 三屆	多元化核心專業						
			法律	會計財務分析	產業知識	市場行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營運判斷
陳敏斷	男	71-75 歲		V	V	V	V	V	V
	71-75 歲			V	V	V	V	V	V
陳冠華	男	41-45 歲		V	V	V	V	V	V
	41-45 歲			V	V	V	V	V	V
陳天答	男	85-90 歲		V	V	V	V	V	V
	85-90 歲			V	V	V	V	V	V
吳長直	男	65-70 歲		V	V	V	V	V	V
	65-70 歲			V	V	V	V	V	V
鄭力翔	男	45-50 歲		V	V	V	V	V	V
	45-50 歲			V	V	V	V	V	V
陳建豪	男	41-45 歲		V	V	V	V	V	V
	41-45 歲			V	V	V	V	V	V
楊昭雄	男	65-70 歲		V	V	V	V	V	V
	65-70 歲			V	V	V	V	V	V
楊文哉	男	75-80 歲	V	V	V	V	V	V	V
	75-80 歲		V	V	V	V	V	V	V
葉金寶	男	75-80 歲	V	V				V	V
	75-80 歲		V	V				V	V
莊玉昕	女	45-50 歲	V	V	V	V	V	V	V
	45-50 歲		V	V	V	V	V	V	V

2.2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0%)，7席非獨立董事(70%)，其中1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0%，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有2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20%)，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②董事會決策品質、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④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⑤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①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②董事職責認知、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④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⑤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⑥內部控制等六個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 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
- ◆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
- ◆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 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台灣	吳炎輝 (新任代理)	男 71-75 歲	112年4月	1,718	0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畢業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陳冠華 (舊任)	男 41-45 歲	111年3月	6,484,910	1.13	0	0	0	0	南加大企管碩士畢業	東泥建設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	黃薪翰	男 55-60 歲	112年4月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	東南高良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	唐榮宗	男 55-60 歲	112年4月	445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天誠混凝土董事	無	無	無
高雄廠 廠長	台灣	郭明全 (新任)	男 65-70 歲	112年4月	0	0	0	0	0	0	成大工業管理科學系碩士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吳炎輝 (舊任)	男 71-75 歲	102年11月	1,718	0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畢業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註：舊任總經理辭職由吳副總經理炎輝代理總經理一職。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7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敬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0	0	0	1,370	1,370	530	553	1,900	1.27%	1,923	1.29%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0	0	0	1,370	1,370	530	556	1,900	1.27%	1,926	1.29%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0	0	0	685	685	265	265	950	0.64%	951	0.64%
董事	立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0	0	0	686	686	265	265	951	0.64%	951	0.64%
董事	長青(股)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7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505	505	0.34%	505	0.34%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0	0	0	505	505	0.34%	505	0.34%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0	0	0	505	505	0.34%	505	0.34%

註 1: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建議數。

註 2: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389 仟元及 42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敏斷 陳天答 陳冠華 吳長直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陳敏斷 陳天答 陳冠華 吳長直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陳天答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陳天答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吳長直	吳長直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陳冠華	陳冠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敏斷	陳敏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冠華	2,554	3,162	145	178	98	98	0	0	0	0	2,797	1.88	3,438	2.31	無
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俊傑	802	802	50	50	174	174	0	0	0	0	1,026	0.69	1,026	0.69	無

註 1：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50 千元及 178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林俊傑	林俊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陳冠華	陳冠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生產副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	吳炎輝	0	357	357	0.24
	財務部副總經 理	黃薪翰				
	業務部副總經 理	唐榮宗				

註：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酬金明細 公司別	董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合計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本公司	11. 30%	11. 44%	2. 57%	1. 12%	13. 87%	12. 56%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12. 24%	14. 13%	3. 00%	1. 12%	15. 24%	15. 25%

-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較 110 年低，係因 111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較 110 年高，係因本公司高階主管人數增加所致。
-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如下：

(1) 董事薪酬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評定後經董事會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結算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中亦明訂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是否達成目標、是否擔任其他職務、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等，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另獎金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貢獻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3)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留任與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亦明訂提撥不低於 2%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 酬金之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固定性支付之薪資與報酬：無。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金及紅利：成正相關。

對象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5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 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5	0	100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5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 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5	0	100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5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4	1	80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5	0	10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111.01.04	第 32 屆 第 12 次	1. 為公司轉型需求，擬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標租「高雄港 45 號碼頭水泥圓庫暨附屬設施（一）」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無

111.03.15	第32屆 第1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擬標售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32號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案。 本公司100%子公司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5千萬股，每股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5億元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無
111.05.12	第32屆 第1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擬出租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3地號土地予本公司持股51%子公司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無
111.08.11	第32屆 第1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擬承租本公司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550-1、6551地號等兩筆土地出租乙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無
111.11.11	第32屆 第1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擬以新台幣1億元購買大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之情形：第 32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擬以新台幣 1 億元購買大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因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所以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如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5 大面向(45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6 大面向(23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5 大面向(26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依據法令定期或不定期公告財務業務資訊。

(三)設立薪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之合理性，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有關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狀況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文哉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5	0	10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參閱第 11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與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議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1.01.04	第 2 屆 第 10 次	1. 為公司轉型需求，擬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標租「高雄港 45 號碼頭水泥圓庫暨附屬設施（一）」案。	無	無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1.03.15	第 2 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擬標售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2 號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案。 6. 本公司 100% 子公司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 5 千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 億元案。	無	無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1.05.12	第2屆 第12 次	1.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正「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5. 擬出租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3地號土地予本公司持股51%子公司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1.08.11	第2屆 第13 次	1.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高良)擬承租本公司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550-1、6551地號等兩筆土地出租乙案。	無	無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1.11.11	第2屆 第14 次	1.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草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無	無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審核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結果，若有特殊情況時，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1 年並無上述特殊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初查帳規劃階段會與審計委員會就查帳規劃作溝通，定期報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時，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1 年並無上述特殊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保障股東權益、二、強化董事會職能、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四、提升資訊透明度、議事規則及董事選任辦法等。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股東若有相關股務之建議或糾紛等向公司反應，均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公司均適時地掌握主要股東及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揭露。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	無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是</p>	<p>多元化方針。另 105 年股東會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在第 2 條詳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均依政策目標落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之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p>	<p>無</p>
--	----------	---	----------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 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財務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p>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p>	
--	--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4 分~4.7 分，尚屬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1)董事會：[4.7 分] 董事建議增加董事會開會頻率。</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 [4.4 分] 委員建議：無。</p> <p>(3)審計委員會：[4.4 分] 委員建議：無。</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1(第 41 頁)之標準與 11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會計師查公開發行公司的負荷量比同業低。另會計師投入查核總時數比同業高。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	是	本公司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黃薪翰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	無

<p>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薪翰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10年以上。</p> <p>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是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皆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p> <p>(一)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每個議案逐案表決，投資人可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供投資人線上查詢或索取紙本資料。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 <p>(二)員工：</p> <p>員工教育訓練(每年)、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p> <p>(三)社區及地方：</p> <p>提供社會公益及敦親睦鄰捐款。</p> <p>(四)客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品質保證、市場調查、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訪談等方式，獲取客戶回饋資訊。 強化技術服務，主動技術行銷，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並供應品質穩定產品。 創新研發新產品及新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 <p>此外，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p>	無	

			度回應，並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否	(一)公司利用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另設有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團保及退休人員照顧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 (二) 訂有員工撫卹辦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互助金辦法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 (三) 委由專業服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負責投資人服務，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 (四) 明訂契約並視需要提供擔保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董事長	陳敏斷	111.06.1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9
		111.10.0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2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冠華	111.06.1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9
		111.10.11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董事	陳天答	111.05.2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111.10.14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鄭力翔	111.05.04	國際雙峰會	2	7
		111.05.2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董事	陳建豪	111.05.12	國際雙峰會	2	7
		111.06.1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13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董事	楊昭雄	111.05.04	國際雙峰會	2	7
		111.05.2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07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董事	吳長直	111.07.07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8
		111.08.08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10.0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楊文哉	111.08.05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6
		111.11.04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獨立董事	葉金寶	111.05.04	國際雙峰會	2	7
		111.05.2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07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獨立董事	莊玉昕	111.05.04	國際雙峰會	2	11
		111.10.26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2.21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六)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黃薪翰	111.06.1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薪翰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公司治理主管	黃薪翰	111.08.24	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概念解析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薪翰	111.08.25	ISSB S2 準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概念解析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薪翰	111.08.26	ISSB S2 行業解析(上):消費品、提煉與礦產加工、金融、科技通訊、資源轉化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薪翰	111.08.31	閱讀 TCFD 報告書:掌握資訊重點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薪翰	111.08.31	編制 TCFD 報告書:主要參考重點	3

(七) 公司採全面性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並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規章，使管理階層能清楚辨認、衡量並有效從事控制各種風險，包括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客戶進行徵信、對供應商進行評鑑等。

(八) 公司依 ISO9001 規範，落實品質政策，並訂有服務管理程序，進行客戶抱怨處理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並予追蹤及改善，以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九) 公司已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300 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

- (一)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單獨於報告事項列案。(參閱 112 年度議事手冊)
- (二) 年報揭露關於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參閱第 25-26 頁)
- (三) 年報揭露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提報董事會日期。(參閱第 34-36 頁)

註1：本公司112年3月14日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項目詳如下表：

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單位：董事會

(二)評估年度：112年度

(三)評估日期：112.03.14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

(五)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4大構面11項指標做為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旨在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文哉	註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兼本公司關係企業-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之董事長。 2、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股份。 3、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960仟元。	2
獨立董事	葉金寶	註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股份。 3、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960仟元。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註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股份。 3、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960仟元。	0

註1：參閱第11頁董事資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11日至112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2	0	100%	無
委員	葉金寶	2	0	100%	無
委員	莊玉昕	2	0	100%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六次 111.05.12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經第32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第四屆 第七次 111.08.1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薪資及110 年度員工紅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經第32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否	公司未成立，但其工作分散於各部門中。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每月董事長親自主持經營會議，和經營團隊共同擘劃營運方針，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社會、環保及公司治理議題，做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完善，通過並取得 ISO 9001、規劃恢復 ISO 14001 國際認證，制定作業標準，依每月生產計劃增加再利用之原料使用率等措施，減少原料及能源的耗用，進而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二)本公司主要能源來自於電力及重油，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盡力降低對環境影響，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包括舊設備更新、選用節能設計之產品及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等。 本公司積極研究能源充分利用，如廢水回收再利用、製程添加資源回收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利用之原料減少碳排放及汰換物料再利用，111年回收潤滑油200公升及再生利用之原物料比例為5.21%，以達「永續地球，節能減碳」理念。</p> <p>(三)本公司由ESG管理小組支持公司落實氣候變遷之有效管理，並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應用在公司營運和資產管理。本公司參考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報告(TCFD)」，評估與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於109年底完成氣候風險評估，其中面對環境法規及因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的提高，可能造成產能下降，增加營運成本。為降低風險因子，本公司的措施是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符合法規要求及增加排水管道疏通頻率，減少公司損失。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index.php?q=csr)</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p> <p>1.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1</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2,738</td> <td>2,570</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0,881</td> <td>17,073</td> </tr> <tr> <td>單位產品 排放量 (公噸 CO2e/噸)</td> <td>0.034</td> <td>0.033</td> </tr> </tbody> </table> <p>自2017年本廠M01水泥廠製程停工後，廠內生產產品皆以外購熟料及水淬爐石直接研磨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大幅減少90%以上，並自109年起免再查核申報。</p> <p>2. 最近兩年用水量： 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1</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17,600</td> <td>13,062</td> </tr> <tr> <td>單位用水 強度 (用水量/ 生產噸數)</td> <td>0.0254</td> <td>0.0219</td> </tr> </tbody> </table> <p>本廠主要用水為供周界環境灑水及水泥研磨生產系統設備降溫冷卻之用，冷卻水回收再利用，且均按水污染防治法規進行每半年一次水質檢測及申報作業，歷年來均符合規範。</p>	年度	2021	2022	範疇一	2,738	2,570	範疇二	20,881	17,073	單位產品 排放量 (公噸 CO2e/噸)	0.034	0.033	年度	2021	2022	用水量	17,600	13,062	單位用水 強度 (用水量/ 生產噸數)	0.0254	0.0219	無
年度	2021	2022																							
範疇一	2,738	2,570																							
範疇二	20,881	17,073																							
單位產品 排放量 (公噸 CO2e/噸)	0.034	0.033																							
年度	2021	2022																							
用水量	17,600	13,062																							
單位用水 強度 (用水量/ 生產噸數)	0.0254	0.021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最近兩年廢棄物重量：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2021</th><th>2022</th></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td><td>84.79</td><td>51.14</td></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再利用，降低廢棄物處理之成本，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如製程添加再生脫硫石膏，以降低熟料使用比例。</p>	年度	2021	2022	廢棄物	84.79	51.14	
年度	2021	2022								
廢棄物	84.79	51.14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恪守本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守「聯合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一切受薪同仁。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二)員工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超過貳佰萬元，如尾牙聚餐、生日禮券、勞動節禮品、三節禮券等，績效優良。 成立員工自強聯誼會，提供職工直接福利，如員工及直系親屬婚喪喜慶致贈賀奠儀款、急難救濟金、住院慰問金、無息貸款、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住宿供應、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健康檢查、團體員工旅遊補助、退休人員照顧等，使職工無後顧之憂。</p> <p>3. 自組員工訓練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灌輸新知，培養企業倫理，以提升技術水準與職業道德。</p> <p>4. 於休假制度上，繼續工作一定期間，依據勞基法第38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日，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休假日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需要。</p> <p>5.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外國籍移工，尊重其文化習俗，確保員工不遭受歧視實現公平待遇。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p> <p>111 年度身障員工平均占比為 3%，外籍移工平均占比為 17%；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12%，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25%。</p> <p><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發放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37 條明訂不低於 2%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據工廠員工人數配置足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季定期招開全廠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共同討論、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事項，以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另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員工消防演練及作業環境危害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1 1179 1090 1368"> <thead> <tr> <th colspan="2">111 年度</th> </tr> <tr> <th>訓練項目名稱</th> <th>受訓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消防演練</td> <td>77</td> </tr> <tr> <td>全員訓練</td> <td>77</td> </tr> </tbody> </table> <p>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7.65，人員職災計有 1 件，人數 1 人(占 111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96%)。本公司經過檢討改善對策，即加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實執行安全作業標準流程，並於設備加裝安全鎖蓋及張貼告示牌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111 年度		訓練項目名稱	受訓人數	消防演練	77	全員訓練	77	無
111 年度												
訓練項目名稱	受訓人數											
消防演練	77											
全員訓練	7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本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111年外部訓練時數各級主管約為79小時，一般員工279小時，合計約358小時。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本公司營運向來遵循政府法令及相關產業規範，所產製卜特蘭水泥符合CNS-61R2001國家標準並取得正字標記證書已50多年，且產品標示皆依照國家法規辦理。 「加強顧客服務，穩固品質水準，保障顧客權益、健康與安全」是本公司一貫政策，顧客對本公司或產品有任何建議或抱怨，可直接連繫業務部門反應或於「顧客滿意度調查表」表示。一經接獲顧客申訴案件將由專人依循ISO程序處理並給客戶迅速完整答覆，所有程序皆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本公司落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簽訂合約，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能，夠得到較好的原物料來源，進而增加公司競爭力；此外均建立整合系統，透過供應商評鑑，考量「價格」、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品質」、「交期」等 因素，並且有評估供應 商之永續的部分，是否 符合法規、環保等，選 擇最合適之國內供應 商，以加強供應鏈管 理，為永續發展做一份 心力。</p>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 篩選規範，依供應商類 別每年均執行年度評 鑑，若評鑑結果為"不 合格"則立即停止交易並 要求限期改善。</p> <p>勞務(承攬與服務)供應 商派遣在廠區工作之人 員，督促協力廠商加強 其員工之勞動條件，須 依政府法令規定替員工 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 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並遵守工廠訂定之各項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 定。</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 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 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 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 信或保證意見？	是		<p>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 協會所發行的 GRI 永續性報 導準則：2021 版、金管會永 續揭露指標及採礦與金屬業 別補充指標撰寫，並參照氣 候相關財務揭露及永續會計 準則進行彙編永續報告書， 並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設立 「永續發展」專區；另依規</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將永續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揭露。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響應「循環經濟」之環保重要政策，與環保專業清理廠商高良公司共同投資成立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以仁武廠房生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CLSM)，回收無害事業廢棄物經過處理後，作為CLSM粒料使用，正式跨入資源再利用循環經濟產業。並於高雄大發工業區新建大發廠，預計112年第4季完成建廠、試車。未來大發廠將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混凝土再生粒料產品後，交由仁武廠製成CLSM及其他水泥製品，達到資源有效再利用。 ➤ 採購鋼鐵廠在高爐冶煉生鐵時所產生回收再利用之原料-水淬高爐礦渣，與水泥混合製成卜特蘭高爐水泥，每使用 1 噸水淬高爐渣粉摻混於水泥製成高爐水泥，亦可減少約 0.95 噸 CO₂ 排放。 ➤ 111 年執行水泥磨鋼球更新及爐石磨機中間隔艙板整修等 3 項改善工程，合計全年減少 1,321,379 度用電量。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p>(一)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規章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p> <p>2. 稽核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呈核後，皆持續追蹤改善。每一稽核項目適時完成改善措施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各獨立董事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p>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p>(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辦法。稽核室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係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p>(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本公司均於業務及經營管理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管理部：</p> <p>(1) 劃分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2)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p> <p>2. 總經理室：</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p>(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p> <p>(三)公司有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p>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五)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其中有包含誠信經營之課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在「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中有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員工得自行以密件或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送交申訴受理單位…。申訴受理單位應於案件調查完畢…以機密文件集中保管資料。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及相關關係人對申訴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調查及提報，對申訴人不得報復。並負保密義務，若有違反者，經查屬實應送人評會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網站 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之「公司治理」部分，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治理」中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各單位負責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法務室執行，目前一切均按守則規定執行，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於公司簡介、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明確宣示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2. 相關規章：

(1)股東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辦法。(3)董事選舉辦法。(4)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6)道德行為準則。(7)員工道德行為準則。(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9)誠信經營守則(10)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公司治理守則。(1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13)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 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於「公司治理專區」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rule.html>)：

於「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治理規章」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務部副總 經理	黃薪翰	111.08.18~ 111.08.1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主管	王冠勛	111.04.07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 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 務探討	6
稽核室主管	王冠勛	111.06.27	營運系統稽核之聚焦與跨循環 及作業之整合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陳敏斷

簽章

總經理：陳冠華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及檢討之情形
111 年股東常會	111.06.28	一、通過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派完畢。 2. 已訂定 111 年 7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度	111.01.04	一、為公司轉型需求，擬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標租「高雄港 45 號碼頭水泥圓庫暨附屬設施（一）」案。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15	<p>一、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p> <p>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p> <p>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六、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七、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八、擬標售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2 號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案</p> <p>九、本公司 100% 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 5 千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 億元案</p> <p>十、本公司與陳品騰(大樂旗下專案公司)擬合組新專案公司，資本額 1 億元，本公司佔 51%，參與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 3 地號土地(原成功廠)開發案</p> <p>十一、擬訂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p> <p>十二、111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相關事宜</p> <p>十三、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p> <p>十四、吳總經理長直請辭卸任案</p> <p>十五、擬聘陳副董事長冠華擔任總經理案</p>
	111.05.12	<p>一、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二、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p> <p>四、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五、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p> <p>六、本公司與陳品騰(大樂旗下專案公司)合組新專案公司投資意向書增補協議書案</p> <p>七、擬出租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 3 地號土地予本公司持股 51% 子公司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p> <p>八、更正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p> <p>九、擬提升林俊傑先生任管理部副總經理案</p> <p>十、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p>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1.08.11	一、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高良)擬承租本公司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6550-1、6551 地號等兩筆土地出租乙案 三、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工安事件與炯德營造有限公司和解協議書草案 四、擬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由 2.7 億元增為 5 億元案 五、擬續向臺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12.3 億元案 六、擬續向元大銀行申請信用額度 8 千萬元案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八、原決議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2 號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之標售案，擬更改為以高於新台幣 9.9 億元出售案
	111.11.11	一、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表案 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五、擬以新台幣 1 億元購買大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股權案
112 年 4 月 30 日前	112.01.06	一、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預算案 二、擬向兆豐銀行申請信用額度 1 億元案 三、擬向華南銀行申請信用額度 5 億元案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14	<p>一、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p> <p>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p> <p>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六、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七、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八、擬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案</p> <p>九、擬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1% 之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35,580 千元案</p> <p>十、全面改選董事案</p> <p>十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十二、擬訂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p> <p>十三、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p> <p>十四、陳總經理冠華請辭卸任案</p> <p>十五、擬提升吳炎輝君升任生產副總經理並代理總經理案</p> <p>十六、擬提升唐榮宗君升任業務部副總經理案</p> <p>十七、擬提升黃薪翰君升任財務部副總經理案</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冠華	111.03.25	112.04.01	個人因素辭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李青霖	111.01.01~ 111.12.31	1,580	①工商登記 15 仟元 ②移轉訂價 結算申報 四書表簽證 120 仟元 ③非主管之員工商資資訊檢查表 15 仟元 ④股價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10 仟元 ⑤實質投資抵減更正申報 20 仟元 ⑥IFRS9 輔導諮詢服務公費 90 仟元	1,8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 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陳冠華	0	0	0	0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天答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 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吳長直	0	0	0	0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105,000)	0	0	0
	代表人；鄭力翔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 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陳建豪	0	0	0	0
董事	長青(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昭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薪翰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人與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易公司、監察人、股數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備註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	-	-	-	-	-	-	-	-	台機船船船(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公司 正泰水尼處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	-	-	-	-	-	-	財團法人陳悅玲		
台機船船(股)公司	49,292,761	8.62	-	-	-	-	-	-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船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船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船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船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船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	-	-	-	-	-	-	財團法人陳悅玲		
長青(股)公司	40,070,010	7.01	-	-	-	-	-	-	-	-	-	財團法人陳悅玲		
代表人：楊昭雄	0	0.00	-	-	-	-	-	-	-	-	-	財團法人陳悅玲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38,829,350	6.79	-	-	-	-	-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58,609	0.01	-	-	-	-	-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百福投資(股)公司	36,008,148	6.30	-	-	-	-	-	-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船(股)公司 正泰水尼處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	-	-	-	-	-	-	財團法人陳悅玲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33,421,803	5.84	-	-	-	-	-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絲縈	58,891	0.01	-	-	-	-	-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陳悅玲	26,343,760	4.61	-	-	-	-	-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船(股)公司 正泰水尼處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合 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賴辰(股)公司	26,401,219	4.62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楊昭雄	0	0.00	-	-		
財團法人東樹公益慈善 基金會	24,885,291	4.35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泊廠(股)公司 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為賴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東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東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東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東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泊廠(股)公司 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24,005,929	4.20	-	-	財團法人東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註：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35,706	31.01	38,235	33.21	73,941	64.22
東南造紙(股)公司	4,971	49.71	159	1.59	5,130	51.30
南廈木業(股)公司	887	27.55	0	0.00	887	27.55
東南投資(股)公司	498,780	99.29	1,787	0.36	500,567	99.65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8,500,000	50.00	170,000	1.00	8,670,000	51.00
東泥建設(股)公司	79,000,000	100.00	0	0.00	79,000,000	100.00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5,611,169	31.01	1,928,044	2.34	27,539,213	33.35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5,000,000	50.00	100,000	1.00	5,100,000	51.00
大揚營造(股)公司	9,000,000	100.00	0	0.00	9,000,000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	343,882,000	3,438,820,000	343,882,000	3,438,820,000	盈餘轉增資 (註1)	無	無
86.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95,464,300	4,954,643,000	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 (註2)	無	無
87.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5,010,730	5,450,107,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3)	無	無
89.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58,635,998	5,586,359,980	盈餘轉增資 (註4)	無	無
93.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6,567,797	5,865,677,970	盈餘轉增資 (註5)	無	無
95.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3,314,797	5,833,14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6)	無	無
95.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6,000,797	5,76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7)	無	無
97.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2,000,797	5,72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8)	無	無

註1：85.6.13(85)台財證(一)第36904號

註5：93.7.7證期一字第0930129934號

註2：86.6.3(86)台財證(一)第41372號

註6：95.1.25金管證三字第0950103221號

註3：87.6.20(87)台財證(一)第53956號

註7：95.4.18金管證三字第0950113669號

註4：89.6.27(89)台財證(一)第55307號

註8：97.11.28金管證三字第097006492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72,000,797	227,999,203	8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47	7,425	36	7,508
持有股數	0	0	453,682,496	82,640,987	35,677,314	572,000,797
持股比例	0.00	0.00	79.32	14.45	6.23	1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2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28	622,812	0.11
1,000 至 5,000	2,603	4,854,299	0.85
5,001 至 10,000	313	2,561,406	0.45
10,001 至 15,000	130	1,662,122	0.29
15,001 至 20,000	84	1,562,178	0.27
20,001 至 30,000	96	2,535,068	0.44
30,001 至 40,000	42	1,506,328	0.26
40,001 至 50,000	23	1,099,869	0.19
50,001 至 100,000	74	5,488,962	0.96
100,001 至 200,000	32	4,576,928	0.80
200,001 至 400,000	30	8,525,322	1.49
400,001 至 600,000	8	4,250,291	0.74
600,001 至 800,000	4	2,748,700	0.4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0,307	0.32
1,000,001 至 999,999,999	39	528,156,205	92.35
合計	7,508	572,000,7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49,292,761	8.62%	
長青(股)公司	40,070,010	7.01%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38,829,350	6.79%	
百福投資(股)公司	36,008,148	6.30%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33,421,803	5.84%	
穎辰(股)公司	26,401,219	4.62%	
陳悅玲	26,343,760	4.61%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24,885,291	4.35%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4,005,929	4.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3.60	22.85	17.95
	最 低	14.40	16.70	17.55
	平 均	17.96	18.94	17.76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08	15.09	註 3
	分 配 後	14.88	14.9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69,887,932	569,887,932	569,887,932
	每 股 盈 餘	0.25	0.26	註 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2	0.1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71.84	72.85	-
	本 利 比	89.8	189.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11	0.53	-

註：1.111 年度擬分配股利 0.1 元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加權平均股數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一一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81,202,290 元，加計一一一年稅後淨利 149,043,548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5,349 元，調整後合計可分派盈餘 330,721,18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951,890)元酌予保留 258,569,218 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 57,200,079 元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

(2)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第三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本(112)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計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其與實際配發數若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2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以 111 年度盈餘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1) 配發員工酬勞 4,796,661 元，董事酬勞 4,796,661 元。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1 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2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3,262,943	4,894,413
實際發放數		3,262,943	4,894,413

(九)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 J102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5) J701020 遊樂園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111 年營業比重：

項 目	個體		合併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水 泥	1,417,667	83.32	1,373,855	76.58
爐 石 粉	181,322	10.66	172,357	9.61
其 他	1,370	0.08	1,370	0.08
租 賃	101,112	5.94	32,628	1.82
預 拌 混 凝 土	-	-	198,660	11.07
出 售 房 地	-	-	-	-
工 程 收 入	-	-	15,145	0.84
合 計	1,701,471	100.00	1,794,015	100.00

3. 計畫開發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水泥產業

111 年全台水泥內銷需求量 1,348 萬公噸，較 110 年 1,263 萬公噸，增加 85 萬公噸，成長 6.7%。其中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 341 萬公噸，較 110 年 233 萬公噸，增加 108 萬公噸，成長 46%。國內營建市場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 111 年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5.5%。111 年行政院編列整體公共建設預算 4,596 億元包含前瞻建設計劃等重大公共工程，加上科技廠辦民間建案推行下，水泥需求穩健增加。

(2) 營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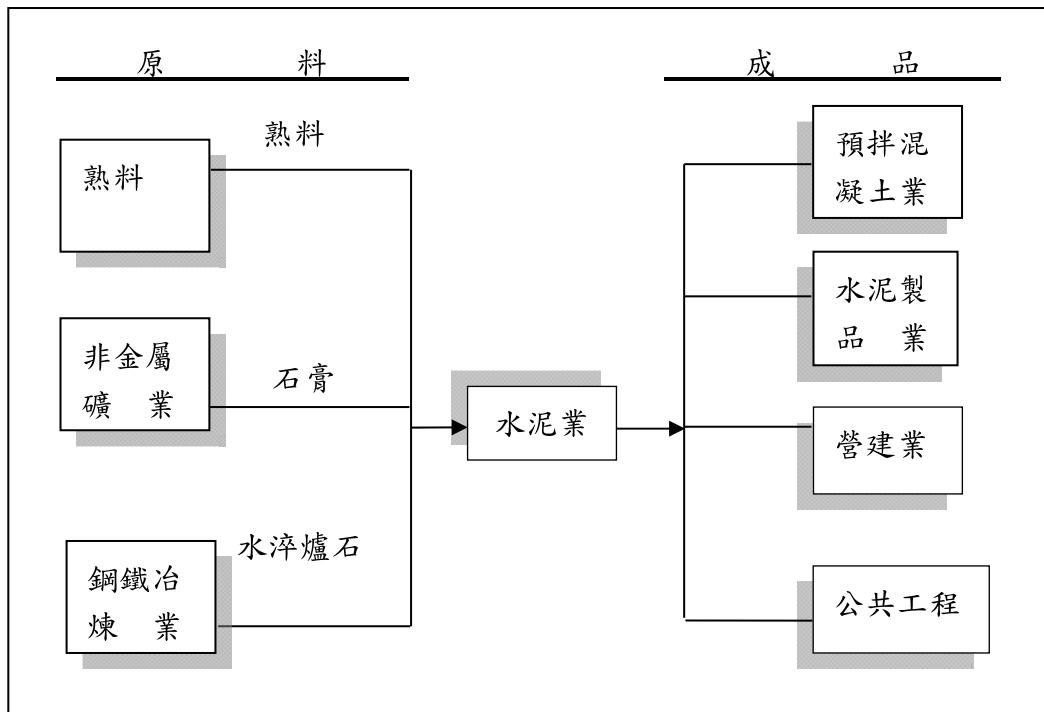
政府自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已連續五年，房地產仍呈現正成長，109 年祭出打炒房政策但仍止不住熱錢湧進房地，為避免房價過熱行政院在 111 年 4 月 7 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草案，112 年 1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三讀，修正草案共包含以下五大打房重點：①限制預售屋、新成屋換約或轉售。②重罰炒作行為。③建立檢舉獎金制度。④限制私法人購屋。⑤預售屋解約需申報登錄。本次修法後各區域購屋成交量明顯下滑，六都 111 年 6 月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合計 21,304 棟，相較 5 月減少 1,537 棟，整體月減幅度大約 7%，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3,723 棟，年降幅度約達 15%。

(3) 循環經濟事業

預拌混凝土及鋼筋是營建不可或缺的主要材料，更直接影響工程品質良窳的關鍵因素，針對料源管制、配比設計、生產控制、末端驗證，及品管技術的應用與評估，以達到施工標準及設計要求。兼顧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再利用循環經濟產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朝向混凝土產業轉化為循環、減碳、減廢、節能之綠色永續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水泥產業



(A) 成品與下游產業之關聯度：

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業、營建業及公共工程為水泥業的下游產業，舉凡民間建築業、公共工程及國防建設等均使用水泥，深深影響國內水泥業之景氣。

(B)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供需面：基於運輸及成本之考量，水泥主要以產地運銷為主，西部地區水泥需求除外購原料生產外，端賴東泥西運或進口水泥來維持產銷均衡。

② 替代性：預拌混凝土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大量增加高爐石粉及飛灰等添加物，以替代水泥，已形成長期必然趨勢。

③ 競爭情形：基於產品特性，本公司銷售係以南部地區為主，長期以來所提供之優質產品及良好售後服務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

(2) 營建業

“東南水泥”自45年12月28日成立以來，已超過1甲子，市面上多數袋裝水泥東南公司擁有高市佔率，在營建資產開發方面除自家建案採用外，可積極推廣同業使用東南公司參與投資之預拌廠混凝土提升公司業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金 領	15	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計劃

(1) 水泥業

公司營運仍以卜特蘭水泥、高爐水泥及爐石粉為主要產品，因應市場需求所推出高爐水泥產品已漸獲市場肯定，銷售持續成長，高爐水泥主要用於地質改良及營建公司地磚鋪設等工程。水淬爐石依然向中鋼購買研磨成爐石粉銷售南部地區。

(2) 營建業

將公司現有庫存土地及預定重劃後之土地予以資產活化，目前已成立子公司東南米樂，採用異業結盟引進專業團隊方式開發商場或廠辦等作為長期租賃收益，並可擁有該土地增值之利益，另一方面也可提升公司企業形象逐步轉型。

(3) 租賃業

公司營運以從事商業空間開發為主，為建立市場區隔，藉由後疫情時代上線的國際知名品牌一線連鎖品牌之回饋，將有別於大型百貨方式之開發營運模式，未來商業空間規劃將朝向以獨立個體的店舖開發，降低受市場因素變遷影響正常營運之衝擊。

2. 短期計劃

(1) 水泥業

爭取營建工程商機，開發新產品銷售市場，提升品質水準，加強顧客服務，確保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

(2) 營建業

東泥建設自有兩筆土地及四個合建案，其中三建案興建中，另三建案排定動工時程接續，預定 112 年臺南市東山案及高雄市燕巢案完工推出銷售增加營收入帳。

(3) 租賃業

承租母公司東南水泥亞灣區 16,129.61 坪土地進行商場開發招商，預計分 A、B 兩區開發，A 區(臨復興路側)將由一大型廠商進駐，B 區(臨成功路側)規劃商場或獨立店，預計將招商國內外一線知名連鎖品牌入駐，並以園區方式進行整體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水泥業

111 年度南部地區重大公共工程 10 億元以上決標案件金額共 1,419.53 億元。包含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聯絡道工程，安平港 11 號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高雄市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3 區)等 4 項合併... 等。

111 年營建署台閩地區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共 4,582.7 萬 m^2 ，較 110 年 4,342.5 萬 m^2 ，增加 240.2 萬 m^2 ，成長 5.5 %。

展望 112 年公共工程建設及民間營建業對於水泥需求將會穩定成長。

111 年 1-12 月與去年同期台灣區產銷數量比較表

單位：仟噸

國產			進口			內銷消費量
	生產水泥	內銷水泥(A)	外銷水泥	水泥	熟料	合計(B)
111 年 1-12 月	11,223	10,068	1,098	692	2,717	3,409
110 年 1-12 月	11,958	10,297	1,815	342	1,993	2,335
增(減)量	-735	-229	-717	350	724	1,074
增長率(%)	-6.15%	-2.22%	-39.50%	102.34%	36.33%	46.00%
						845
						6.69%

(2) 營建業

目前市場大環境在政府持續打房政策下已進入觀望期，公司手頭個案皆採用成屋銷售以控制成本支出及維持利潤。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水泥業

由於前瞻建設計劃及公共工程持續推行，重大工程建設如左營軍港威海計劃工程、兵工廠新建工程、仁武園區開發建廠工程、離岸風電設施、民間建案推展、楠梓園區台積電建廠工程、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高雄市社會住宅…等，整體南部重大工程建設及民間建案推展下，將對水泥銷售有所助益。

(2) 營建業

台積電及橋頭科學園區快速帶動區域未來人口紅利，捷運紅線南北延伸及黃線和輕軌全面動工增加交便捷性。

(3) 循環經濟事業

政府推展循環經濟，讓廢棄資源能夠充分回收再利用，使廢棄物變成最小化、資源最大化，帶來投資商機。

(4) 租賃業

亞洲新灣區交通便捷、生活機能良好，具有海港景觀優勢，且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工，引領產業轉型。政府規劃打造 5G AiIoT 新創基地，「特貿三」、205 兵工廠的開發案利多，帶動廠商進駐及創造就業機會。

2. 不利因素：

(1) 水泥業

營建工程因勞動力缺乏延遲工程進度、俄烏戰爭致使原物料成本增加、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加上電價上漲…等隱憂，公司經營將更形艱辛。

(2) 營建業

產業擴建廠房及營建業大量推案造成勞動人員嚴重缺乏加價搶工，除影響工程進度外，造成本上漲至少 4 成以上，相對房屋售價也跟著調漲對於首購族負擔更重，成交速度變慢。

近年來營建業同業手頭資金充裕庫存土地不足，因此政府推出之標地案屢創新高價，民間土地也跟著節節高升，造成購地不易開發難度增加。

政府對於打炒房一再加碼推出新法令，導致信心度不足，剛性需求客戶延遲購屋。

(3) 循環經濟事業

未來綠電、天然氣發電比例增加，用電成本勢必上升，國際減碳趨勢將使政府環保政策更嚴格，經營更具挑戰。

(4) 租賃業

線上購物、電商自推出便不斷侵蝕傳統零售餐飲市場，消費者的習慣及喜好持續改變，後疫情時代影響消費市場，餐飲零售業營運受衝擊，擴點意願趨於保守。

3.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1) 水泥業

改善製程設備，加強設施環境維護，尋求低價原物料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固既有客戶並開展新產品市場，彈性化銷售策略來謀求公司最大獲益。

(2) 營建業

制定標準施工規範加強工地管理避免不必要之損耗，降低成本支出、規劃產品上外觀不設計過多的增築控制成本、慎選施工廠商避免造成品質不佳及工程延誤、大面積完整土地價格皆已漲幅過多可於市中心評估危老案件作小基地整合

(3) 循環經濟事業

全力推動 ESG，建置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規劃短中長期目標，執行永續發展的願景。

(4) 租賃業

亞洲新灣區交通因應輕軌環狀線開通接駁提升外出消費意願，招商獨特性品牌進駐吸引消費者購物。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 | | | |
|--------------------|---|-----------|
| 1. 主要產品：1、第一型卜特蘭水泥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 2、第二型卜特蘭水泥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 3、爐石粉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2. 產製過程：

水泥是經由熟料參入石膏研磨研磨而成，簡述如下：

A. 水泥研磨：將熟料及石膏水泥磨，磨至標準細度（以透氣儀法測試為 337~380）及可成為水泥製品。水泥製成後尚需測試期強度目前本公司卜特蘭一型水泥 28 天強度標準是 380kg/cm^2 ；另於研磨過程中，亦可依客戶之需求，加入適當之矽質、鋁質或爐石粉等添加劑，而產出飛灰水泥、高爐水泥及矽質水泥等各類水泥。

B. 包裝：水泥出貨概分為散裝及袋裝二類，散裝水泥則由出貨口直接按地磅數卸貨至散裝車內，袋裝水泥則由水泥儲存庫經包裝機稱重及檢斤包裝後裝車出貨。水泥之生料研磨有濕法、半濕法及乾法生產方式，濕法燒成須消耗大量熱能以蒸發水份，生產效率最低，本省從未使用，半濕法及雷波法，惟目前漸為熱效率高之懸浮預熱式乾法所取代。

(三) 主要原燃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熟料	在國內採購
石膏	在國內採購
水淬爐石	在國內採購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售總額10%以上之銷貨客戶名單：

項目	110年				111年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163,353	8.84	無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201,144	11.21	無
2	超群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453	8.69	無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122,211	6.81	無
	其他	1,515,531	82.06	無	其他	1,470,660	81.98	無
	銷貨淨額	1,846,785	100.00		銷貨淨額	1,794,015	100.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廠商名單：

項目	110年				111年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水泥	892,369	77.63	無	台灣水泥	1,006,799	70.86	無
	其他	244,613	22.37	無	其他	414,122	29.14	無
	進貨淨額	1,136,982	100.00		進貨淨額	1,420,921	100.00	

註1：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水 泥	871,000	525,614	998,132	871,000	458,971	1,072,227
爐 石 粉	232,000	167,560	184,650	232,000	136,188	154,611
合 計	1,103,000	693,174	1,182,782	1,103,000	595,159	1,226,838

(六)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水 泥	552,168	1,311,607	0	0	496,761	1,417,667	0	0
爐 石 粉	162,338	200,855	0	0	144,308	181,322	0	0
合 計	714,506	1,512,462	0	0	641,069	1,598,989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

(一) 本公司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04		104		101
平 均 年 歲	54.8		55.2		55.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79		10.59		10.7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	2	4	
	大專	46	47	45	
	高中	45	45	45	
	高中以下	7	6	6	

(二)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37	146	156
平 均 年 歲	52	54	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6	7.93	7.3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4	6
	大專	51	48
	高中	40	42
	高中以下	5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 目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空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環保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22.5 萬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 為加強製程生產設備檢查及保養工作，於設備檢查保養紀錄表原有設備編號外，配合再加入環保編號，以落實檢查保養工作，並利後續查驗。
- 為防制設備如發生異常時的應變措施，已修正增加「防範污染超過排放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應變措施」辦法，並加強人員之訓練，落實異常應變措施之執行。

(三) 本公司今後環保重點工作：

- 持續原先礦區之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工作。
- 加強廠區運輸道路清掃與環境綠化清潔工作。
- 加強生產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並確保空污防制設備之正常運作，避免污染情形發生。
- 加強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管理，減少人為疏失，強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制度：

1.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如尾牙聚餐摸彩、生日禮券、勞動節禮品、三節禮券等，績效優良。
- (3) 成立員工自強聯誼會，提供職工直接福利，如員工及直系親屬婚喪喜慶致贈賀奠儀款、急難救濟金、住院慰問金、無息貸款、住宿供應、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健康檢查、團體員工旅遊補助等，使職工無後顧之憂。
- (4) 自組員工訓練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灌輸新知，培養企業倫理，以提升技術水準與職業道德。
- (5) 獲利時提撥不低於 2% 員工酬勞。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員工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年資已依勞工退休條例第 11 條辦理結清，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辦法，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①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二) 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預估金額：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11年10月28日，依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公告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各一名，並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落實資訊資產及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
- (2) 避免資訊系統受到未授權的存取及修改。
- (3) 確保系統授權者之可用性。
- (4) 遵循法令、法規之要求。
- (5) 加強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6) 不定期稽核資安執行狀況。
- (7) 強化資安聯防及情資分享。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

設置防火牆：降低外部入侵機會。

設置防毒軟體：減少病毒感染。

郵件管控：防範不安全的電子郵件。

資料備份：每日備份；每週送至異地儲存，以確保資料安全。

資料還原：每年至少一次還原演練，以確保系統的有效性。

機房保護：機房溫、濕度及人員進出控管，以確保設備安全。

(2) 稽核檢討

本公司由內部稽核單位及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查核且不定期向「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提出執行及檢討報告，以降低本公司資通安全之風險。

4. 資通安全投入資源

- (1) ISO 27001管理標準。
- (2) 網路硬體設備。
- (3) 備援線路。
- (4) 雲端服務。
- (5) 資安人力。
- (6) 資安教育。
- (7) 第三方稽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一)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110.01.01- 114.12.31	承租該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其生產設備	無
租賃契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6.01.01- 111.12.31	承租油廠段土地	僅可供作水泥製造及加工用
租賃契約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8.02.01- 116.12.31	承租高楠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110.10.21- 113.10.20	承租高楠段及善德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11.01.01- 111.12.31	承租高楠段土地	限堆放原 料用
租賃契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111.01.28- 131.01.27	承租高雄港45號碼頭 土地及設備	無

(二) 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109.04.01- 129.03.31	承租善德段土地及建 物	無
租賃契約	東南水泥(股)公司	111.11.01- 131.10.31	承租高雄市大寮區赤 崁段土地	無

(三) 子公司-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東南水泥(股)公司	111.06.01- 141.05.31	承租經貿段土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註1)	108 年(註1)	109 年(註1)	110 年(註1)	111 年(註1)
流動資產		2,029,986	2,026,192	1,963,779	2,053,373	2,486,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83	226,093	249,698	1,201,139	1,580,344
無形資產		0	58	23	0	0
其他資產		7,001,382	7,488,005	7,651,820	7,703,988	7,923,243
資產總額		9,247,751	9,740,348	9,865,320	10,958,500	11,989,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748	661,655	723,920	1,683,431	2,381,025
	分配後	412,748	661,655	723,920	1,683,431	2,381,025
非流動負債		322,865	507,709	592,681	564,360	881,9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613	1,169,364	1,316,601	2,247,791	3,263,021
	分配後	735,613	1,169,364	1,316,601	2,247,791	3,263,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83,670	8,524,175	8,489,809	8,623,725	8,631,706
股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88,057	188,162	188,267	188,373	188,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6,831	2,114,087	2,093,199	2,176,233	2,211,351
	分配後	2,136,831	2,114,087	2,093,199	2,176,233	2,211,351
其他權益		450,959	514,103	500,520	551,296	523,949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非控制權益		28,468	46,809	58,910	86,984	94,9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12,138	8,570,984	8,548,719	8,710,709	8,726,668
	分配後	8,512,138	8,570,984	8,548,719	8,710,709	8,726,668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註 1)	108 年(註 1)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註 1)
流動資產	1,468,195	1,427,080	1,363,990	1,421,869	1,268,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83	209,545	226,744	1,121,926	1,237,41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7,494,015	7,990,360	7,967,763	8,069,866	9,007,336
資產總額	9,178,593	9,626,985	9,558,497	10,613,661	11,512,9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5,506	618,549	634,360	1,579,136
	分配後	395,506	618,549	634,360	1,579,136
非流動負債	299,417	484,261	434,328	410,800	734,6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4,923	1,102,810	1,068,688	1,989,936
	分配後	694,923	1,102,810	1,068,688	1,989,936
股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88,057	188,162	188,267	188,373	188,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6,831	2,114,087	2,093,199	2,176,233
	分配後	2,136,831	2,114,087	2,093,199	2,176,233
其他權益	450,959	514,103	500,520	551,296	523,949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83,670	8,524,175	8,489,809	8,623,725
	分配後	8,483,670	8,524,175	8,489,809	8,623,725

註 1：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註1)	108 年(註1)	109 年(註1)	110 年(註1)	111 年(註1)
營業收入	1,676,187	1,584,940	1,590,986	1,846,785	1,794,015
營業毛利	144,454	82,289	67,372	134,568	121,279
營業損益	40,497	(8,509)	(30,573)	12,054	(31,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44	51,653	38,003	137,074	141,176
稅前淨益	71,241	43,144	7,430	149,128	109,6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益淨利	65,589	33,243	16,949	133,811	108,1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益(損)	65,589	33,243	16,949	133,811	108,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57)	64,507	689	51,015	(26,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32	97,750	17,638	184,826	81,2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680	33,133	22,158	139,985	149,0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1)	110	(5,209)	(6,174)	(40,9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187	97,600	22,729	191,010	122,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5	150	(5,091)	(6,184)	(40,963)
每 股 盈 餘	0.12	0.06	0.04	0.25	0.26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註 1)	108 年(註 1)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註 1)
營業收入		1,562,161	1,572,842	1,592,259	1,580,865	1,701,471
營業毛利		111,631	78,157	67,283	105,688	166,202
營業損益		20,545	(4,870)	(14,605)	20,029	51,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14	48,315	27,272	134,961	98,597
稅前淨益		67,359	43,445	12,667	154,990	150,2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益淨利		65,680	33,133	22,158	139,985	149,0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益(損)		65,680	33,133	22,158	139,985	149,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93)	64,467	571	51,025	(26,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87	97,600	22,729	191,010	122,1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680	33,133	22,158	139,985	149,0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187	97,600	22,729	191,010	122,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2	0.06	0.04	0.25	0.26

註 1：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8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9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0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1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111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5	12.01	13.35	20.51	27.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33.83	3,790.91	3,423.62	725.20	552.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1.82	306.23	271.27	121.98	104.41	
	速動比率	181.77	133.59	114.7	60.11	53.00	
	利息保障倍數	6,776.76	973.18	221.29	1,443.25	708.9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6	4.06	3.91	4.88	5.01	
	平均收現日數	78.32	89.90	93.35	74.79	7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1	7.04	7.08	8.12	7.45	
	存貨週轉率(次)	3.16	2.48	1.98	1.98	1.80	
	平均銷貨日數	115.5	147.17	184.34	184.34	20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54	7.16	6.69	2.55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7	0.16	0.18	0.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1	0.39	0.22	1.37	1.07	
	權益報酬率(%)	0.77	0.39	0.20	1.55	1.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5	0.75	0.13	2.61	1.92	
	純益率(%)	3.91	2.10	1.07	7.25	6.03	
	每股盈餘(元)	0.12	0.06	0.04	0.25	0.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6	26.87	15.29	15.84	-1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1	32.81	23.59	26.97	11.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2	1.87	0.84	4.62	-8.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	-7.77	-1.71	8.25	-2.95	
	財務槓桿度	1.03	0.63	0.83	12.66	0.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11 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故負債上升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同上 1. 之說明。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同上 6. 之說明。
9. 純益率減少：同上 6. 之說明。
10.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同上 10. 之說明。
12. 營運槢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13. 財務槢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槢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营業利益(註 3)。

(2)財務槓桿度 = 营業利益 / (营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個體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111 年 (註 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7	11.46	11.18	18.75	2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0.67	4,067.97	3744.23	768.65	697.5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71.22	230.71	215.02	90.04	59.08
	速動比率		126.16	90.78	100.47	46.43	25.90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424.79	981.77	401.38	1975.48	1092.5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5	4.03	3.92	4.37	5.01
	平均收現日數		82.02	90.57	93.11	83.52	7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9	7.25	7.97	8.34	8.22
	存貨週轉率(次)		3.35	2.72	2.88	2.92	2.96
	平均銷貨日數		108.95	134.19	126.73	125	1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7.22	7.51	7.02	1.41	1.3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7	0.16	0.17	0.15	0.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2	0.40	0.27	1.46	1.46
	權益報酬率(%)		0.77	0.39	0.26	1.64	1.7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1.18	0.76	0.22	2.71	2.63
	純益率(%)	4.20	2.11	1.39	8.85	8.76
	每股盈餘(元)	0.12	0.06	0.04	0.25	0.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5	35.25	19.59	15.93	1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	84.96	85.80	79.07	49.21	60.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9	2.50	1.05	5.54	4.1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73	-12.80	-3.58	4.55	2.97
	財務槓桿度	1.05	0.50	0.78	1.70	1.4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2)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文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敏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1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4,248 仟元及 87,0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 及 0.79%，負債總額分別為 23,459 仟元及 23,45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72% 及 1.04%；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 仟元及 1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 及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824) 仟元及 5,10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48%) 及 2.76%；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56,791 仟元及 461,3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1% 及 4.2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56) 仟元及 18,3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87%) 及 12.3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73) 仟元及 2,544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61% 及 4.99%。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6,374	2	\$ 419,50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7,515	5	248,6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6,783	2	196,9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3,861	1	110,15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4,243	-	34,4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3,269	-	2,2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	-	5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16,152	9	841,07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0,921	-	36,2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64,540	1	161,625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2,000	-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6,102	20	2,053,373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233,829	11	1,259,47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592,475	5	611,62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1,580,344	13	1,201,13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712,728	6	357,66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290,015	44	5,379,924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4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七))	75,158	1	81,1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8,998	-	12,7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	-	1,4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3,587	80	8,905,127	81
1xxx	資產總計	\$ 11,989,689	100	\$ 10,958,500	100

(接次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1,530,000	13	\$ 1,24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419,705	4	81,96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8,870	-	30,532	-
2150	應付票據	1,920	-	1,696	-
2170	應付帳款	250,786	2	194,5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89,387	-	71,6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441	-	1,5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7,398	-	52,9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8	-	8,5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1,025	19	1,683,43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七))	301,448	3	304,61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8,720	5	235,791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11,828	-	23,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996	8	564,360	5
2xxx	負債總計	3,263,021	27	2,247,791	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48	5,720,008	5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188,583	2	188,373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712	9	1,055,68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810,918	7	810,9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330,721	3	309,626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523,949	4	551,296	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九))	(12,185)	-	(12,1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31,706	73	8,623,725	7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94,962	-	86,984	1
3xxx	權益總計	8,726,668	73	8,710,70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89,689	100	\$ 10,958,500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1,794,015	100	\$ 1,846,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672,736)	(93)	(1,712,217)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1,279	7	134,568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58)	(2)	(35,069)	(2)
6200	管理費用	(124,859)	(7)	(90,45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339	-	3,0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778)	(9)	(122,514)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499)	(2)	12,0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4,273	-	3,80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	184,094	10	108,50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五))	(38,448)	(2)	8,7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8,010)	(1)	(11,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67	1	27,1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76	8	137,074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9,677	6	149,12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七))	(1,553)	-	(15,31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24	6	133,81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05)	(1)	47,502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1)	-	3,5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916)	(1)	51,0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08	5	\$ 184,826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49,043	8	\$ 139,985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0,919)	(2)	(6,174)	-
		\$ 108,124	6	\$ 133,81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22,171	7	\$ 191,010	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40,963)	(2)	(6,184)	-
		\$ 81,208	5	\$ 184,826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九))	\$ 0.26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九))	\$ 0.26		\$ 0.25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720,008		\$ 188,297		\$ 1,052,057		\$ 810,918		\$ 230,224		\$ 500,520		\$ (12,185)		\$ 8,489,809		\$ 58,910	
110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2	-	-	(3,632)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200)	-	-	-	-	-	-	(57,200)	-	-	-	(57,200)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139,985	-	-	-	-	-	-	139,985	(6,174)	(6,174)	(10)	133,811	51,01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	51,030	-	-	-	-	-	51,025	(10)	(10)	(10)	51,015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9,980	-	-	-	-	-	-	-	-	-	184,82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6	-	-	-	-	-	-	-	-	-	-	-	-	106	-	-	-	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34,2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54	(254)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720,008	188,373	1,055,689	810,918	309,626	551,296	(12,185)	8,623,725	86,984	8,623,725	8,623,725	8,623,725	8,623,725	8,623,725	8,623,725	8,623,725	8,623,725	8,623,725	8,710,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023	-	-	(14,023)	-	-	-	-	-	-	(114,40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4,400)	-	-	-	-	-	-	(114,400)	-	-	-	(114,4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9,043	-	-	-	-	-	-	149,043	(40,919)	(40,919)	(40,919)	108,124	108,124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149,043	(26,872)	-	-	-	(26,872)	-	(44)	(44)	(44)	(26,91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75	(475)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720,008	188,583	1,069,712	\$ 810,918	330,721	\$ 523,949	\$ (12,185)	\$ 8,631,706	\$ 94,962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 8,726,568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9,677	\$ 149,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851	74,503
攤銷費用		16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9)	(3,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117	(18,033)
利息費用		18,010	11,102
利息收入		(4,273)	(3,805)
股利收入		(54,256)	(51,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267)	(27,1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74	-
租賃修改利益		-	(232)
其他項目		210	1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745	(18,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8,947)	2,0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092)	90,7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82	(15,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514)	4,717
存貨(增加)減少		(176,152)	40,9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8)	31,8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15)	12,97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	3,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3,236)	172,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331)	(59,8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	(1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263	(29,3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4	3,95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1)	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10)	(5,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29	(90,616)

(接次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55,507)	\$ 81,498
調整項目合計	(454,762)	63,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085)	212,570
收取之利息	3,747	3,627
收取之股利	80,863	61,246
支付之利息	(17,483)	(10,8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20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638)	266,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	4,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	1,478
退回股款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207)	(933,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43)	(2,631)
取得無形資產	(5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947)	(55,0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4,286)	(1,43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400	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915)	(1,024,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1,00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8,000	8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29)	-
租賃本金償還	(61,989)	(63,431)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941	34,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423	1,000,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130)	242,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504	176,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374	\$ 419,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爐石粉、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元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註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註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註 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註 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本集團於首次適用此修正時，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未定資產出售或投入」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1.12.31	110.12.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1)	49.71%	49.71%
東泥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註2)	業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	50.00%	50.00%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0.00%	-
大揚營造(股)公司	營造業	100.00%	-
B. 東南投資(股)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0%	1.00%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
公司			

註1：母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

註2：原名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1) 111及110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集團111年4月間出資成立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對其擁有控制能力，於111年度首次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111年12月間出資持有大揚營造(股)公司，對其擁有控制能力，於111年度首次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之損益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49%	\$ 67,262	\$ (4,424)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49%	12,637	(36,363)	
其 他		15,063	(132)	
合 計		\$ 94,962	\$ (40,919)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之損益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49%	\$ 71,686	\$ (6,438)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49%	15,298	264	
其 他		\$ 86,984	\$ (6,174)	
合 計				

(1)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2)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10,994	\$ 48,382
非流動資產	516,677	291,033
流動負債	224,618	63,004
非流動負債	265,784	130,112
權 益	\$ 137,269	\$ 146,299

項 目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5,411	
非流動資產	2,596,931	
流動負債	111	
非流動負債	2,646,440	
權 益	\$ 25,791	

B. 綜合損益表：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198,664	\$ 42,191
本期淨利	\$ (9,029)	\$ (13,1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9)	\$ (13,1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24)	\$ (6,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24)	\$ (6,43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11 年度	
收入	\$ -	
本期淨利	\$ (74,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2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3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36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C. 現金流量表：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784)	\$ (25,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997)	(80,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353	106,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72	\$ 1,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2	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4	\$ 1,662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2,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製造部：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均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利息及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

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八)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

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年～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10年
其他 設 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2年～16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6年
雜 項 設 備	2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 用 權 資 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集團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3年；專利權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石灰石及水泥加工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出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4. 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持有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持股比例為4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集團尚無法主導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504	\$ 413
支 票 存 款	4,870	2,992
活 期 存 款	153,853	91,15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137,147	324,940
合 計	<u>\$ 296,374</u>	<u>\$ 419,5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 144,337	\$ 180,450
開 放 型 基 金	396,540	34,165
債 券	16,638	34,070
合 計	<u>\$ 557,515</u>	<u>\$ 248,685</u>

1.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0,117)仟元及18,033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9,354	\$ 199,262
減：備抵損失	(2,571)	(2,339)
應收票據淨額	<u>\$ 246,783</u>	<u>\$ 196,923</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453	\$ 126,140
減：備抵損失	(592)	(15,983)
應收帳款淨額	<u>\$ 93,861</u>	<u>\$ 110,15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生產部門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2-3個月；營建部門及租賃部門依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2. 本集團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	(3,516)	
未逾期	0%-2%	\$ 411,672	\$	(3,516)	\$ 408,156
逾期0~90天	0%-5%	—	—	—	—
逾期91~180天	0%-25%	—	—	—	—
逾期181~365天	0%-50%	—	—	—	—
逾期365天以上	0%-100%	63	(63)	—	—
合計		\$ 411,735	\$ (3,579)	\$ 408,156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	(3,688)	
未逾期	0%-2%	\$ 347,406	\$	(3,688)	\$ 343,718
逾期0~90天	0%-5%	—	—	—	—
逾期91~180天	0%-25%	—	—	—	—
逾期181~365天	0%-50%	—	—	—	—
逾期365天以上	0%-100%	15,052	(15,052)	—	—
合計		\$ 362,458	\$ (18,740)	\$ 343,718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	18,740	\$	21,747
期初餘額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339)		(3,007)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822)		—
期末餘額	\$	3,579	\$	18,740

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無。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14,822仟元及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6.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 1,415	\$ 1,400
應收搶掛設計費之代墊款	30,412	-
應收利息	1,122	596
應收其他	320	218
小 計	\$ 33,269	\$ 2,21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33,269	\$ 2,214

1. 本集團與碧江企業(股)公司共同持有灣內段之土地及建物，兩造同意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惟需出具土地所有人使用權同意書及「延用111年工程單價計算工程造價執行方式」辦理搶掛事項作業，先行支付代墊款30,412仟元予以辦理掛件，後續搶掛設計費待取得退件公文並提出退件退款作業完成後既可收回款項，已於112年1月收回款項。

2. 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428	\$ 1,428
第 2 年	-	1,428
合 計	\$ 1,428	\$ 2,85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3)	(4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租賃給付	\$ 1,415	\$ 2,815
未保證殘值	\$ -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未保證殘值現值	\$ -	\$ -
列報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租賃投資淨額	\$ 1,415	\$ 2,815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415	\$ 1,4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415

本集團於107年12月間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將所承租之東南大樓8樓轉租予勞動部職訓局，平均租期為5年，每半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為714仟元。由於轉租之期間係相應主租賃之所有剩餘期間，本集團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造部門：		
原 燃 料	\$ 20,887	\$ 24,773
物 料	55,664	63,453
在 製 品	4,057	29,393
製 成 品	98,694	29,861
淨額—製造部門	\$ 179,302	\$ 147,480

營建部門：

營建用地	\$ 423,446	\$ 539,187
在建房地	413,404	154,407
淨額—營建部門	\$ 836,850	\$ 693,594
合計	\$ 1,016,152	\$ 841,07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577,644	\$ 1,479,010
其他營業成本	54,051	38,02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963	9,820
存貨盤虧(盈)	(326)	(6,797)
存貨報廢損失	6,36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6,304)	(17,619)
製造部門	\$ 1,657,389	\$ 1,502,442
出售房地成本	—	209,775
營建成本	15,347	—
營業成本合計	\$ 1,672,736	\$ 1,712,217

2.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304)仟元及(17,619)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期存貨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存貨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存貨(增)減	\$ (175,078)	\$ 43,23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	(2,260)
存貨減少(增加)收取(支付)現金數	\$ (176,152)	\$ 40,976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購料款	\$ 11,855	\$ 15,516
預付保險費	526	357
留抵稅額	25,739	13,684
預付其他	2,801	6,708
合計	\$ 40,921	\$ 36,265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 1,107	\$ 41,107
外幣定期存款	163,433	120,518
合計	\$ 164,540	\$ 161,625
利率區間	0.78%–4.60%	0.22%–0.81%

(九)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本集團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0仟元及3,842仟元之推銷費用。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470	\$ 282,47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7,773	357,840
小計	\$ 640,243	\$ 640,310
評價調整	593,586	619,166
合計	\$ 1,233,829	\$ 1,259,476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75仟元及2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 325,220	\$ 330,900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35,684	150,299
小計	\$ 460,904	\$ 481,19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31,571	\$ 130,427
合計	\$ 592,475	\$ 611,626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56%	31.56%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七。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432,881	\$ 303,393
1,160,957	1,151,348
(435,481)	(380,002)
(94,085)	(2,157)
\$ 1,064,272	\$ 1,072,582
\$ 335,921	\$ 338,544
(10,701)	(7,644)
\$ 325,220	\$ 330,900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365,772	\$ 369,570
114,831	124,128
(107,878)	(82,679)
(33,515)	(35,271)
\$ 339,210	\$ 375,748
\$ 135,684	\$ 150,299
\$ 135,684	\$ 150,299

B. 綜合損益表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11年年度	110年年度
\$ -	\$ 191,440
\$ (8,005)	\$ 49,538
(1,905)	6,715
\$ (9,910)	\$ 56,253
\$ 2,607	\$ 2,486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11年年度	110年年度
\$ 115,502	\$ 119,148
\$ 25,558	\$ 22,042
(4,997)	6,821
\$ 20,561	\$ 28,863
\$ 24,000	\$ 7,200

(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517	\$ 2,6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	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5</u>	<u>\$ 3,097</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913,828	\$ 720,588
房屋及建築	425,687	425,506
機器設備	1,029,857	1,029,011
運輸設備	40,345	30,036
其他設備	63,422	41,05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02,724	30,936
成本合計	<u>\$ 2,675,863</u>	<u>\$ 2,277,131</u>
減：累計折舊	(1,083,315)	(1,063,788)
累計減損	(12,204)	(12,204)
合 計	<u>\$ 1,580,344</u>	<u>\$ 1,201,139</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 1.1 餘額	\$ 720,588	\$ 425,506	\$ 1,029,011	\$ 30,036	\$ 41,054	\$ 30,936	\$ 2,277,131
增 添	260	181	846	-	715	202,676	204,678
存貨轉入	-	-	-	-	-	1,074	1,074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2,980	-	-	-	-	-	192,980
重 分 類	-	-	-	10,309	21,653	(31,962)	-
111. 12. 31 餘額	<u>\$ 913,828</u>	<u>\$ 425,687</u>	<u>\$ 1,029,857</u>	<u>\$ 40,345</u>	<u>\$ 63,422</u>	<u>\$ 202,724</u>	<u>\$ 2,675,8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1.1 餘額	\$ -	\$ 308,318	\$ 707,404	\$ 24,477	\$ 35,793	\$ -	\$ 1,075,992
折舊費用	-	3,687	12,356	1,477	2,007	-	19,527
處 分	-	-	-	-	-	-	-
減損迴轉	-	-	-	-	-	-	-
111. 12. 31 餘額	<u>\$ -</u>	<u>\$ 312,005</u>	<u>\$ 719,760</u>	<u>\$ 25,954</u>	<u>\$ 37,800</u>	<u>\$ -</u>	<u>\$ 1,095,519</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工程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110. 1. 1 餘額	\$ 153,748	\$ 395,161	\$ 2,646,621	\$ 25,036	\$ 50,050	\$ 48,145	\$3,318,761	
增 添	-	439	564	2,500	4,055	916,621	924,179	
存貨轉入	-	-	-	-	-	2,260	2,260	
使用權資產轉入	-	34,494	-	-	499	2,570	37,563	
處 分	-	(85,910)	(1,905,232)	-	(14,490)	-	(2,005,632)	
重 分 類	566,840	81,322	287,058	2,500	940	(938,660)	-	
110. 12. 31 餘額	\$ 720,588	\$ 425,506	\$ 1,029,011	\$ 30,036	\$ 41,054	\$ 30,936	\$2,277,1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1. 1 餘額	\$ -	\$ 393,536	\$ 2,601,785	\$ 23,863	\$ 49,879	\$ -	\$3,069,063	
折舊費用	-	692	10,851	614	404	-	12,561	
處 分	-	(85,488)	(1,890,448)	-	(14,451)	-	(1,990,387)	
減損迴轉	-	(422)	(14,784)	-	(39)	-	(15,245)	
110. 12. 31 餘額	\$ -	\$ 308,318	\$ 707,404	\$ 24,477	\$ 35,793	\$ -	\$1,075,992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04,678	\$ 924,17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1,471)	9,46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93,207	\$ 933,64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迴轉累計減損分別為0仟元及(15,245)仟元，因本集團於107年間生熟料部曾停工，故相關設備閒置未使用，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惟其已於110年度報廢部分相關設備，故沖轉累計減損，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三)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82,487	\$ 427,389
建 築 物	475,149	97,208
運 輸 設 備	6,372	5,261
成 本 合 計	\$ 964,008	\$ 529,858
減：累計折舊	(251,280)	(172,197)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712,728	\$ 357,661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427,389	\$ 97,208	\$ 5,261	\$ 529,858
本期增加	55,098	377,941	1,111	434,150
本期減少	-	-	-	-
111.12.31 餘額	<u>\$ 482,487</u>	<u>\$ 475,149</u>	<u>\$ 6,372</u>	<u>\$ 964,0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65,516	\$ 4,350	\$ 2,331	\$ 172,197	
折 舊 費 用	54,365	22,753	1,965	79,08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111.12.31 餘額	<u>\$ 219,881</u>	<u>\$ 27,103</u>	<u>\$ 4,296</u>	<u>\$ 251,280</u>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合 計
110.1.1 餘額	\$ 407,039	\$ 92,409	\$ 4,220	\$ 503,668
本期增加	39,479	42,362	1,041	82,882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37,563)	-	(37,563)
本期減少	(19,129)	-	-	(19,129)
110.12.31 餘額	<u>\$ 427,389</u>	<u>\$ 97,208</u>	<u>\$ 5,261</u>	<u>\$ 529,8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110,985	\$ 2,692	\$ 820	\$ 114,497
折 舊 費 用	54,531	1,658	1,511	57,70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110.12.31 餘額	<u>\$ 165,516</u>	<u>\$ 4,350</u>	<u>\$ 2,331</u>	<u>\$ 172,197</u>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使用權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434,150	\$ 82,882
租賃負債增加	(409,370)	(40,520)
應付購買使用權資產款增減	(833)	12,729
購買使用權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947</u>	<u>\$ 55,091</u>

3.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7,398	\$ 52,946
非 流 動	<u>\$ 568,720</u>	<u>\$ 235,7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上 地	0.78%-2.03%	0.85%-2.03%
建 築 物	0.78%-2.03%	1.16%-2.03%
運 輸 設 備	1.16%-2.03%	1.16%-2.03%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營運、廠房及連外道路之用，租賃期間為3-20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11及110年度之部分租金金額調降。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3,790仟元及6,245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

5. 轉租：

本集團將所承租東南大樓8樓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勞動部職訓局，相關使用權資產因轉租關係予以除列，並同時認列應收租賃款。111及110年度來自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分別為28仟元及44仟元。

6. 其他租賃資訊

-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	\$ 11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62,049)	\$ (63,548)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111及110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239,193	\$ 5,317,8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9,818	759,818
成 本 合 計	\$ 5,999,011	\$ 6,077,705
減：累計折舊	(498,392)	(494,151)
累計減損	(210,604)	(203,630)
淨 領	\$ 5,290,015	\$ 5,379,924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未完工程	
111.1.1 餘額	\$ 5,317,887	\$ 759,818	\$ -	\$ 6,077,705
增 添	114,286	-	-	114,286
處 分	-	-	-	-
轉至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92,980)	-	-	(192,980)
111.12.31 餘額	\$ 5,239,193	\$ 759,818	\$ -	\$ 5,999,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697,781	\$ -	\$ 697,781
折舊費用	-	4,241	-	4,241
減損損失	-	6,974	-	6,974
111.12.31 餘額	\$ -	\$ 708,996	\$ -	\$ 708,996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未完工程	
110.1.1 餘額	\$ 5,316,453	\$ 754,283	\$ 5,535	\$ 6,076,271
增 添	1,434	-	-	1,434
處 分	-	5,535	(5,535)	-
110.12.31 餘額	\$ 5,317,887	\$ 759,818	\$ -	\$ 6,077,7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693,539	\$ -	\$ 693,539
折舊費用	-	4,242	-	4,242
處 分	-	-	-	-
110.12.31 餘額	\$ -	\$ 697,781	\$ -	\$ 697,78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32,628	\$ 59,10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4,051	\$ 38,02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75	\$ 376

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重大租賃給付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3,343	\$ 25,129
第 2 年	3,573	26,874
第 3 年	3,590	27,197
第 4 年	3,590	27,215
第 5 年	3,680	28,298
超過 5 年	31,209	164,704
合 計	\$ 48,985	\$ 299,417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近年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部分係依據現行租賃契約，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18,346,053	\$ 11,237,024

4.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集團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如附註六(三十四)所述，因收到博元建設(股)公司終止租賃灣內段土地及其地上物，其相關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乃依相關資產之處分殘價予以估列減損損失，於111年及110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6,974仟元及0仟元，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五) 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6	\$ 105
減：累計攤銷	(16)	(105)
淨額	\$ 40	\$ -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1.1 餘額	\$ 105	110.1.1 餘額	\$ 105
增 添	56	增 添	-
到期除列	(105)	到期除列	-
111.12.31 餘額	\$ 56	110.12.31 餘額	\$ 105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成本
111.1.1 餘額	\$ 105	110.1.1 餘額	\$ 82
攤銷費用	16	攤銷費用	23
到期除列	(105)	到期除列	-
111.12.31 餘額	\$ 16	110.12.31 餘額	\$ 105

(十六)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礦區保證金	\$ 562	\$ 562
租賃保證金	16,202	10,212
會員入會保證金	165	165
其他保證金	2,069	1,810
合 計	\$ 18,998	\$ 12,749

(十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1,450,000	1.59%-1.975%
信用借款	80,000	1.40%
合 計	\$ 1,530,000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770,000	0.78%-0.80%
信用借款	470,000	0.78%
合 計	\$ 1,240,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20,000	\$ 82,000
減：未攤銷折價	(295)	(31)
淨 額	\$ 419,705	\$ 81,969
利 率 區 間	1.96%-2.36%	0.85%-1.54%

(十九)合約負債-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 提 水 泥	\$ 18,843	\$ 30,505
預 收 貨 款	27	27
合 計	\$ 18,870	\$ 30,532

(二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獎	\$ 19,381	\$ 16,373
應付貨物稅	7,713	7,722
應付水電費	9,106	8,025
應付稅捐	3,954	3,1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9,594	8,15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子公司	—	2,246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	976
應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	833	—
應付股利—上期	3,977	3,977
其 他	22,382	21,030
合 計	\$ 89,387	\$ 71,665

(二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441	\$ 1,572	
合 計	\$ 1,441	\$ 1,572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111 年 1 月 1 日	\$ 1,572	110 年 1 月 1 日	\$ 1,5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7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7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4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二)退休金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78仟元及3,216仟元。

(二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 賃 押 金	\$ 8,546	\$ 20,476
水 淚 保 證 金	3,282	3,481
合 計	\$ 11,828	\$ 23,957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6. 之說明。

(二十四)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572,000	\$ 5,720,008	572,000	\$ 5,720,008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12月31日	<u>572,000</u>	<u>\$ 5,720,008</u>	<u>572,000</u>	<u>\$ 5,720,008</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仟股。

(二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8,316	\$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7,056	66,846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3,211	3,211
合 計	<u>\$ 188,583</u>	<u>\$ 188,37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8 月股東會決議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23	\$ 3,6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400	57,200	\$ 0.20	\$ 0.10
合 計	\$ 128,423	\$ 60,832		

5.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 14,952	57,200	
法定盈餘公積			
現 金 股 利			\$ 0.10
合 計	\$ 72,152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廠準備	\$ 500,000	\$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0,918	310,918
合 計	\$ 810,918	\$ 810,918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 83 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 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 仟元，故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 319,012 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8,094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八)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551,296	\$ 500,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24)	50,0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5)	(2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48)	988
期末餘額	\$ 523,949	\$ 551,296

(二十九)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11年度：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2,113	-	2,113	

110年度：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2,113	-	2,113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9,511仟元及42,786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三十)非控制權益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86,984	\$ 58,91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0,919)	(6,17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	(10)
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48,941	34,258
期末餘額	\$ 94,962	\$ 86,984

(三十一)營業收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746,460	\$ 1,553,923
出售房地收入	-	233,760
工程收入	15,145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總額	\$ 1,761,605	\$ 1,787,683
減：銷貨折讓	(218)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1,761,387	\$ 1,787,683
租賃收入	32,628	59,102
營業收入淨額	\$ 1,794,015	\$ 1,846,785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A. 銷貨收入

生產部門之水泥及爐石粉製品之銷售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B. 出售房地

營建部門主要銷售予不特定之購屋客戶，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其他營業收入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1 年度		110 年度	
	\$	1,761,387	\$	1,787,683
主要產品線				
水 泥	\$ 1,373,855	\$ 1,301,477		
爐石粉等	172,357	200,855		
原 物 料	1,370	9,400		
預拌混凝土	198,660	42,191		
土地及房屋	-	233,760		
工程收入	15,145	-		
合 計	\$ 1,761,387	\$ 1,787,6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746,242	\$ 1,787,68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15,145	-
合計	\$ 1,761,387	\$ 1,787,683

4.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	\$ 374,887	\$ 341,504
合約負債一流動	\$ 18,870	\$ 30,532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6.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 29,274	\$ 72,296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三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102	\$ 50,402	\$ 106,504	
勞健保費用	3,912	4,768	8,680	
退休金費用	2,390	1,688	4,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52	4,004	11,356	
折舊費用	56,944	45,907	102,851	
攤銷費用	-	16	16	
合計	\$ 126,700	\$ 106,785	\$ 233,485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385	\$ 39,584	\$ 88,969	
勞健保費用	3,290	3,766	7,056	
退休金費用	2,037	1,179	3,2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48	3,114	9,662	
折舊費用	44,997	29,506	74,503	
攤銷費用	-	23	23	
合計	\$ 106,257	\$ 77,172	\$ 183,429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及110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1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酉 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797	\$ 4,797	\$ 3,263	\$ 4,89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797	4,797	3,263	4,894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利息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005	\$ 1,036
應收租賃款之利息收入	28	44
其他利息	240	2,725
合 計	\$ 4,273	\$ 3,805

(三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 54,256	\$ 51,560
拆遷補償金	114,286	-
出售空氣汙染削減量收入	916	35,512
出售廢鐵等收入	156	419
租金減讓收入	3,790	6,245
其 他	10,690	14,768
合 計	\$ 184,094	\$ 108,504

拆遷補償金係於111年10月6日收到博元建設(股)公司通知，將終止本集團高雄市三民區灣內段763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674建號建物之租賃契約書，依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第1條、租賃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於111年10月14日終止合約，其中承租人若有通知租約終止時，支付114,286仟元(未稅)予本集團作為上述建物拆遷補償金之用。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 (35,305)	\$ 19,3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812)	(1,30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282	(3,73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974)	-
其他 損 失	(7,937)	(5,821)
租賃修改利益	-	232
其他減損損失	(702)	-
合 計	\$ (38,448)	\$ 8,714

有關其他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十九)之說明。

(三十五)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4,278	\$ 6,2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89	4,716
其他 利 息	245	160
小 計	\$ 18,912	\$ 11,1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02)	-
財 務 成 本	\$ 18,010	\$ 11,102

(三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62)	(2,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262)	\$ (2,207)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815	\$ 17,5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815	\$ 17,5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53	\$ 15,31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109,677	\$ 149,1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935	\$ 29,82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853)	(5,431)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95)	(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1)	(3,524)
其 他 調 整	(18,726)	(20,84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15	17,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62)	(2,2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53	\$ 15,317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依規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326	\$ 47	\$ 37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0,726	1,395	42,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41	-	2,44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370	(2,37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775	(1,261)	4,514
其 他	10,008	(6,599)	3,409
未使用虧損扣抵	19,491	2,809	22,300
小 計	\$ 81,137	\$ (5,979)	\$ 75,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0,570)	\$ -	\$ (260,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44,042)	3,164	(40,878)
小 計	\$ (304,612)	\$ 3,164	\$ (301,448)
合 計	\$ (223,475)	\$ (2,815)	\$ (226,290)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827	\$ (501)	\$ 32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0,726	-	40,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490	(3,049)	2,44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66	504	2,3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98	(3,523)	5,775
其 他	10,224	(216)	10,008
未使用虧損扣抵	28,984	(9,493)	19,491
小 計	\$ 97,415	\$ (16,278)	\$ 81,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0,570)	\$ -	\$ (260,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42,796)	(1,246)	(44,042)
小 計	\$ (303,366)	\$ (1,246)	\$ (304,612)
合 計	\$ (205,951)	\$ (17,524)	\$ (223,47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523	\$ 11,335
虧 損 扣 抵	49,118	25,170
合 計	\$ 70,641	\$ 36,50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三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811)	\$ -	\$ (1,811)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05)	-	(25,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916)	\$ -	\$ (26,916)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	\$ (5)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518	-	3,518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02	-	47,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015	\$ -	\$ 51,015

(三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9,043	\$ 139,98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26	\$ 0.25
B、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9,043	\$ 139,9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9,043	\$ 139,98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298	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在外股數(仟股)	\$ 570,185	\$ 569,9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26	\$ 0.25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九)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公司名稱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大揚營造	111 年 12 月 5 日	100%/100%	\$ 100,300

(1) 大揚營造公司：本集團為長期業務發展考量、多角化經營之投資策略及明確劃分主導權而增加購買大揚營造公司之股權，致本集團對大揚營造公司之持股由0%增加為100%。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大揚營造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182
應收款項	2,434
預付款項	558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913)
合約負債	(669)
可辨認淨資產	\$ 99,598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損損失)

	大揚營造
移轉對價	\$ 100,3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99,59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損損失)	\$ 702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大揚營造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0,3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	(101,182)
合 計	(882)

5. 自收購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來自上開子公司產生之收入為15,145仟元。

6. 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擬制營業收入將為467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灣(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 陳 敦 玲	其他關係人
陳 麗 妃	其他關係人
黃 美 玉	其他關係人
陳 建 豪	其他關係人
陳 冠 華	其他關係人
東悅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好企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 169,876	\$ 113,758
	其 他	33,675	31,723
	合 計	\$ 203,551	\$ 145,481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141	\$ 141
	其他關係人	41	41
	合 計	\$ 182	\$ 182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經雙方約定延長一個月內收款。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78	\$ 556

本集團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3個月。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320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 30,852	\$ 34,842
	其 他	3,807	-
小 計		\$ 34,659	\$ 34,842
減：備抵損失		(416)	(418)
淨 額		\$ 34,243	\$ 34,424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7,346	\$ 7,346

111及110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2)仟元及(29)仟元。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60	\$ 60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 -	\$ 7,474

- (1) 本集團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代關聯企業-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收取欲支付予廣告公司銷售佣金分別為0仟元及1,524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項下。
- (2) 本集團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代關聯企業-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收取銷售土地款項分別為0仟元及5,95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項下。

7.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其 他	\$ 2	\$ 2

8.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大揚營造(股)公司股權 3,600 仟股	\$ 40,120
陳冠華	大揚營造(股)公司股權 2,700 仟股	\$ 30,090
	合 計	\$ 70,210
關聯企業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大揚營造(股)公司股權 2,700 仟股	\$ 30,090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付清。

110年度：無。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標的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高楠段等土地	\$ -	\$ 39,479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善德段等土地	47,610	22,018
	合 計	<u>\$ 47,610</u>	<u>\$ 61,497</u>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 61,690	\$ 81,358
鄭陳敦玲	13,760	15,051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55,085	137,996
其 他	1,415	2,816
合 計	<u>\$ 231,950</u>	<u>\$ 237,221</u>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625</u>	<u>\$ 3,838</u>

(2)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關聯企業	\$ 12	\$ 12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及半年支付租金。

10. 出租協議：請參閱附註七、(三)1. 之說明。

11. 對關係人放款：無。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關聯企業	\$ 931	\$ 265
其他關係人	660	549
合 計	<u>\$ 1,591</u>	<u>\$ 814</u>

(2) 本集團因部分土地登記於關係人名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	
黃美玉	仁武區烏林段 0681、0733、0739、0741、0834-1、0835、0836、0839、0846、1347、1348、1350-1353、1355、1359、1365、1367、1381-1382 地號、仁武區綠園段 112-114、180-182 地號
陳建豪	仁武區烏林段 0674、0676、0745 地號

(3) 重要契約之締結：

- A.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相關內容詳附註九之說明。
- B. 與關係人訂定合建分售契約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791	\$ 12,571
退職後福利	392	3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5,183	\$ 12,89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 2,824,470	\$ 2,824,470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無。

(二) 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	\$ 1,527,313	\$ 895,452
存入保證票據(應收保證票據)	112,713	80,154

(三) 本集團與台機船舶廠(股)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書，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其座落臺南市東山區東安段969地號等土地面積4819.86 平方公尺，約1458坪，願意提供由本集團興建透天住宅41戶，雙方約定房地各自銷售，款項各自收取，其中房屋款佔75%及土地款佔25%，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四)本集團子公司-東南高良(股)公司於111年9月27日及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與關係人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租賃標的物及用途

- (1) 標的物：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 (2) 用途：係為建廠使用，其製造及銷售可流動填料(CLSM)。

2. 合約約定

- (1) 租期：109年4月1日至129年3月31日

(2) 租金：

A. 土地：租賃面積4,488坪，每月租金計673仟元(未稅)，每三年租金固定調漲3%。

B. 建築物：本集團承擔租賃物之建築費用計64,457仟元及追加工程款23,666仟元。

C. 建築費用：悉由本集團自費興建與安裝，租賃期間歸本集團所有，但合約終止或屆期時，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無需返還本集團所支付租賃建物之建築費用。

- (3) 第二次增租租期：111年9月1日至129年3月31日

租金內容明細如下：

A. 土地：租賃面積824坪，每月租金計124仟元(未稅)，112年4月按上年度之租金調漲3%，後續每三年租金固定調漲3%。

B. 建築物：本集團承擔租賃物之建築費用計12,000仟元。

C. 建築費用：承租人應先付租賃建物之建築費用總價款10%作為簽約款，其餘租賃建物之建築費用，由出租人依建築工程施工進度計算費用，並按比例扣除簽約款後，開立發票向承租人請款。

D.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五)本集團於110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標購土地及廠房設備案，已於110年5月5日標得，且於110年6月25日完成不動產權狀過戶，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1. 標的物及面積：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1081地號之土地面積18,288平方公尺、地上建築物面積 14,892.42平方公尺(含地下室)及附屬機器設備四組。

2. 用途：供日後循環經濟事業擴充及相關辦公所需之空間。

3. 交易總金額：不動產(土地及建物)及動產共計872,000仟元。

4. 交易決定方式：法院公開拍賣。

5.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鄰近地區房地產行情及法院最低拍賣價格。

(六)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995	\$ 21,366
使用權資產	8,499	17,576
合 計	\$ 237,494	\$ 38,942

(七)本集團承攬商-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1日拆除閒置不用之生料儲庫時，未按預定方向倒塌，壓垮台電電塔及高鐵高壓電線，致高鐵高壓電線短路，造成高鐵及台鐵停駛之損失，本集團分別於111年4月及111年6月收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發函，就上述事件已向本集團求償7,489仟元及2,410仟元，本集團已與承攬商-炯德營造有限公司達成共識，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依法所為之請求，係由炯德營造有限公司負完全給付賠償責任，本集團亦將督促炯德營造有限公司盡速處理賠償請求之相關事宜；截至112年3月14日止，炯德公司已完成上述台鐵及臺南市政府賠償款之支付，另本集團並未收到高鐵公司等單位具體提求償金額通知及請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汇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318	30.71	194,047	升值 1%	1,9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30	27.68	180,745	升值 1%	1,807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282仟元及(3,730)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年及110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5,575仟元及2,487仟元。111年及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2,338仟元及12,595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7,218	\$ 520,635
金融負債	(2,585,823)	(1,610,706)
淨 額	\$ (2,268,605)	\$ (1,090,0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960	\$ 91,159
金融負債	-	-
淨額	\$ 154,960	\$ 91,159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1及110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550仟元及91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66%及78.15%，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57,515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829	-	-	-	-	-
合 計	\$ 1,791,344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8,685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476	-	-	-	-	-
合 計	\$ 1,508,161	\$ -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
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530,000	\$ -	\$ -	\$ -	\$ -	\$ 1,530,000	\$ 1,5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20,000	-	-	-	-	420,000	419,705
應付票據	1,920	-	-	-	-	1,920	1,920
應付帳款	250,786	-	-	-	-	250,786	250,786
租賃負債	33,949	41,010	55,809	126,545	439,025	696,338	636,118
其他應付款	79,793	9,594	-	-	-	89,387	89,387
存入保證金	6,391	-	2,500	1,502	1,435	11,828	11,828
合 計	\$ 2,322,839	\$ 50,604	\$ 58,309	\$ 128,047	\$ 440,460	\$ 3,000,259	\$ 2,939,74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20 年	租賃給付總額
	\$ 74,959	\$ 182,354	\$ 165,912	\$ 273,113	\$ 696,33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40,000	\$ -	\$ -	\$ -	\$ -	\$ 1,240,000	\$ 1,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2,000	-	-	-	-	82,000	81,969
應付票據	1,696	-	-	-	-	1,696	1,696
應付帳款	194,523	-	-	-	-	194,523	194,523
租賃負債	28,840	30,927	51,902	78,128	129,904	319,701	288,737
其他應付款	63,508	8,157	-	-	-	71,665	71,665
存入保證金	6,534	44	1,340	3,354	12,685	23,957	23,957
合計	\$1,617,101	\$ 39,128	\$ 53,242	\$ 81,482	\$ 142,589	\$ 1,933,542	\$ 1,902,54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20 年	租賃給付總額
	\$ 59,767	\$ 130,030	\$ 50,838	\$ 79,066	\$ 319,70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374	\$ 419,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4,887	341,504
其他應收款	33,269	2,2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540	161,625
存出保證金	18,998	12,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7,515	248,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829	1,259,4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30,000	1,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19,705	81,9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2,706	196,219
其他應付款	89,387	71,66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636,118	288,737
存入保證金	11,828	23,95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3.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
六、(十四)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
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
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具有活絡
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
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
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
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租賃
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
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44,337	\$ -	\$ -	\$ 144,337	
開放型基金	396,540	-	-	396,540	
債 券	16,638	-	-	16,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868,897	-	-	868,89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64,932	364,932	
合 計	<u>\$1,426,412</u>	<u>\$ -</u>	<u>\$ 364,932</u>	<u>\$ 1,791,3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80,450	\$ -	\$ -	\$ 180,450
開放型基金	34,165	-	-	34,165
債 券	34,070	-	-	34,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903,535	-	-	903,53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55,941	355,941
合 計	<u>\$ 1,152,220</u>	<u>\$ -</u>	<u>\$ 355,941</u>	<u>\$ 1,508,161</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列示：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1.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10.71%~18.17%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2.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7.65%~27.52%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7.06%~32.27%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1.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10.71%-16.74%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2.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8.48%-32.28%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6.93%-32.27%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111年1月1日	\$ 355,941	110年1月1日	\$ 315,420
本期取得	-	本期取得	15,473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478)
本期處分	(542)	本期處分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526
111年12月31日	\$ 364,932	110年12月31日	\$ 355,94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對於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八。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 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來 源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註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	—	資金 來源	0.975%	2	—	營運週轉	—	—	431,585 (註 1)

註 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當期淨值 5%為限。
額合計)，且不得超過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為限。

(2)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為限。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原名為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註 5：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背書保證 公司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1)										
1	東南投資(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3	187,738 (註 2)	704	704	—	—	0.11% (註 3)	250,318 —	—	Y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32	86,665	0.29	86,665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084	601,855	5.26	601,855
股票—中華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	40,680	—	40,680
股票—台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44	35,134	—	35,134
股票—元大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3	12,226	—	12,226
股票—晶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	6,616	—	6,616
股票—南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13	—	13
股票—中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0	17,880	—	17,880
股票—宏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2	17,569	—	17,569
股票—國際中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4	6,890	—	6,890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0	3,791	—	3,791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5	27,318	—	27,318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永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1,710	0	1,710	
股票—中碳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550	0	10,550	
股票—高雄捷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7	89,371	3.99	89,371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272	5.00	272	
股票—中華國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377	3.84	1,377	
股票—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41,824	16.67	41,824	
股票—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8	16,659	3.36	16,659	
	合計			1,018,400		1,018,400	
基金—保德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3,394	—	13,394	
債券—波音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0,831	—	10,831	
債券—輝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5,807	—	5,807	
	合計			30,032		30,032	
東泥建設基金—日盛貨幣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7	100,020	—	100,020	
基金—兆豐寶鑽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7	100,020	—	100,020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4	100,020	—	100,020	
	合計			300,060		300,060	
東南投資股票—正泰水泥廠 (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137,163	13.86	137,163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內親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1,460	4.21	41,460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	3,514	4.20	3,514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 都山林開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0	33,292	-	33,292	
	合計		215,429			215,429	
基金 - 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8,900	-	8,900	
股票 - 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	7,803	-	7,803	
股票 - 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222	-	1,222	
股票 - 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9,232	-	29,232	
股票 - 台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6	98,464	-	98,464	
股票 - 中聯資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1,394	-	1,394	
股票 - 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6,222	-	6,222	
	合計		153,237			153,237	
東南造紙 -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	39,511	0.37	39,511	註
東南米樂基金 - 富邦吉祥貨幣 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3	74,186	-	74,186	

註：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使用權資產-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3地號土地	111.5.12	2,623,951	註 2	東南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書經雙方商場經營使用 議定	註 1	

(註 1):係子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土地，以供未來商場經營使用，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如下：

1. 租期 30 年，租金月繳(月租金合計新台幣 8,065 仟元，每 3 年調漲 3%)
2. 30 年租期屆滿時，如仍繼續作為現有商場經營使用，則給予承租人 10 年優先承租權。
3. 租期屆滿或中途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須依出租人指示拆除地上物或將地上物無償移轉為出租人所有，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請求拆除費及任何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註 2):係屬承租之使用權資產，故不適用。

(註 3):上述使用權資產交易母子公司間已沖銷

附表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東南水泥(股)公司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67,232	9.83%	約 2-3 個月	-	相當	應收帳款 30,852	8.30%

附表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0 仟元(含)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2,777	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7,397	註五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7,513	註五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4,943	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1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16,748	註六
2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572,930	註五
2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4,000	註五
3	大揚營造(股)公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3,489	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

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冲銷。

註五：詳附表四(註 1)之說明。

註六：係子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土地，以供興建廠房使用，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如下：

1. 租期 20 年，租金月繳(月租金合計新臺幣 5,850 仟元，每 3 年調漲 3%)。
2. 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附表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投資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證券投資 建築業	297,870	297,870	499	99.29	608,461	(20,504)	(20,358)(註 2)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11,361	11,361	36	31.01	72,759	2,392	742	
南廈木業	高 雄 市	木製品	4,971	4,971	5	49.71	22,761	28	14	(註 2)	
東泥建設(註 1)	高 雄 市	建築業	8,540	8,540	1	27.56	11,951	1,742	480		
台機船廠	高 雄 市	工程業	790,000	290,000	79,000	100.00	786,536	(7,372)	(7,372)(註 2)		
東南高良	高 雄 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	328,492	328,492	25,611	31.01	319,365	(8,005)	(2,483)		
東南米樂	高 雄 市	不動產租賃業	50,000	50,000	—	5,000	50.00	18,892	(74,209)	(31,108)(註 2)	
大揚營造	高 雄 市	營造業	100,300	100,300	—	9,000	100.00	100,807	(722)	1,209	(註 2)
小計								2,010,167	(40,748)	(63,391)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997,982	(40,748)	(63,391)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灣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35,684	25,558	10,223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1,663	38.68	16,610	95	37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30,251	2,392	258		
台機船廠	高 雄 市	工程業	5,826	5,826	454	0.55	5,855	(8,005)	10		
東南高良	高 雄 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	1,700	1,700	170	1.00	1,373	(9,029)	(90)(註 2)		
東南米樂	高 雄 市	不動產租賃業	1,000	1,000	—	100	1.00	258	(74,209)	(742)(註 2)	
合計								190,031	(63,198)	9,696	

註 1：原名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八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樹投資有限公司	80,496,816	14.07%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	49,292,761	8.62%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40,070,010	7.01%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38,829,350	6.79%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8,148	6.30%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33,421,803	5.84%
陳悅玲	28,615,760	5.0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3. 建設部：主要從事興建住宅及出售業務
4. 工程部：主要從事承包營建工程之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1年度：

	生產部門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6,242	\$ -	\$ 15,145	\$ 32,628	\$ -	\$ 1,794,015
部門間收入	52,782	-	23,489	68,717	(144,988)	-
收入淨額合計	\$ 1,799,024	\$ -	\$ 38,634	\$ 101,345	\$ (144,988)	\$ 1,794,015
部門利益	\$ 114,647	\$ -	\$ (202)	\$ 47,294	\$ (68,718)	93,021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124,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176
稅前淨利						\$ 109,6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53)
稅後淨利						\$ 108,124
部門資產						\$ 11,989,689
部門負債						\$ 3,263,021

110年度：

	生產部門	營建部門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3,923	\$ 233,760	\$ 59,102	\$ -	\$ 1,846,785
部門間收入	10,130	-	15	(10,145)	-
收入淨額合計	\$ 1,564,053	\$ 233,760	\$ 59,117	\$ (10,145)	\$ 1,846,785
部門利益	\$ 66,750	\$ 11,675	\$ 21,089	\$ (15)	99,499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87,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074
稅前淨利					\$ 149,12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317)
稅後淨利					\$ 133,811
部門資產					\$ 10,958,500
部門負債					\$ 2,247,791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台 灣	\$ 1,794,015	\$ 1,846,785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台 灣	\$ 8,175,602	\$ 7,550,350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1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 212,435	11.84%

客 戶	11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 170,801	9.2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1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26,836 仟元及 419,11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71% 及 3.9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47)仟元及 17,38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83%)及 11.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6)仟元及 2,397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22% 及 4.7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474	1	\$ 334,70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32	-	58,4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1,718	2	192,5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3,576	-	76,67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6,585	1	38,7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2,608	-	2,1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0,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2	-	28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32,811	5	504,38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4,534	-	22,3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64,540	1	161,6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8,230	10	1,421,869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018,400	9	1,038,76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997,982	17	1,459,02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237,416	11	1,121,92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464,861	4	147,58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5,439,125	48	5,336,055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72,134	1	77,8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14,834	-	9,2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	-	1,4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44,752	90	9,191,792	87
1xxx	資產總計	\$ 11,512,982	100	\$ 10,613,661	100

(接次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530,000	13	\$ 1,24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259,968	2	39,9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8,870	-	30,532	-
2170	應付帳款	212,855	2	160,6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61,796	1	58,2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441	-	1,5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0,297	1	47,2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3	-	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6,610	19	1,579,136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278,000	2	281,1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20,838	3	105,6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一))	35,828	-	23,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4,666	5	410,800	4
2xxx	負債總計	2,881,276	24	1,989,936	1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50	5,720,008	5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88,583	2	188,373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712	9	1,055,68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10,918	7	810,918	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0,721	3	309,626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523,949	5	551,296	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七))	(12,185)	-	(12,185)	-
3xxx	權益總計	8,631,706	76	8,623,72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2,982	100	\$ 10,613,661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1,701,471	100	\$ 1,580,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35,269)	(90)	(1,475,177)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6,202	10	105,688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809)	(1)	(14,538)	(1)
6200	管理費用	(102,034)	(6)	(74,1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339	—	3,0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504)	(7)	(85,659)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698	3	20,0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	3,988	—	4,2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76,735	10	96,11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592)	—	(13,9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15,143)	—	(8,2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391)	(4)	56,82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97	6	134,961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0,295	9	154,99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1,252)	—	(15,00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9,043	9	139,985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24)	(1)	50,042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48)	—	9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872)	(1)	51,0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171	8	\$ 191,010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26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26		\$ 0.25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薪翰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5,720,008	資本公積	\$ 188,267	\$ 1,052,057	\$ 810,918	\$ 230,224	\$ 500,520	\$ (12,185)	\$ 8,489,809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價(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年度淨利(淨損)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年度淨利(淨損)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0,295	\$ 154,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88	65,4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9)	(3,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05	4,717
利息費用	15,143	8,264
利息收入	(3,988)	(4,254)
股利收入	(48,527)	(39,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391	(56,8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2	-
租賃修改利益	-	(2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149	(25,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93	(4,5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90)	95,1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194)	14,1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574)	1,765
存貨(增加)減少	(29,499)	(4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8	23,3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15)	12,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651)	142,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662)	(43,0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184	(32,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45	(4,6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1)	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7	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623	(78,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028)	63,415
調整項目合計	69,121	37,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416	192,890
收取之利息	4,086	4,080

(接次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股利	\$ 88,934	\$ 62,769
支付之利息	(14,375)	(8,0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94	(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255	251,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	4,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	1,478
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300)	(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22)	(910,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0	63,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4,286)	(1,43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400	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3,791)	(914,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1,00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71	-
租賃本金償還	(56,170)	(58,048)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301	929,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3,235)	266,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09	67,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474	\$ 334,709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爐石粉、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

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此修正時，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製造部：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部分及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七) 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10年
其 他 設 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2年～16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6年
雜 項 設 備	3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 用 權 資 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

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

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石灰石及水泥加工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出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或過戶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92	\$ 264
支 票 存 款	4,869	2,990
活 期 存 款	116,313	61,521
約 當 現 金	-	269,934
合 計	\$ 121,474	\$ 334,709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 13,394	\$ 24,360
債 券	16,638	34,070
合 計	\$ 30,032	\$ 58,430

-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305)仟元及(4,717)仟元。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4,289	\$ 194,899
減：備抵損失	(2,571)	(2,339)
應收票據淨額	\$ 211,718	\$ 192,560

-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5. 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68	\$ 92,658
減：備抵損失	(592)	(15,983)
應收帳款淨額	\$ 43,576	\$ 76,675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生產部門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2-3個月；營建部門及租賃部門依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	(3,516)	
未逾期	0%-2%	\$ 408,003	\$ (3,516)	\$ 404,487	
逾期0~90天	0%-5%	-	-	-	
逾期91~180天	0%-25%	-	-	-	
逾期181~365天	0%-50%	-	-	-	
逾期365天以上	0%-100%	63	(63)	-	
合計		\$ 408,066	\$ (3,579)	\$ 404,487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	(3,688)	
未逾期	0%-2%	\$ 313,761	\$ (3,688)	\$ 310,073	
逾期0~90天	0%-5%	-	-	-	
逾期91~180天	0%-25%	-	-	-	
逾期181~365天	0%-50%	-	-	-	
逾期365天以上	0%-100%	15,052	(15,052)	-	
合計		\$ 328,813	\$ (18,740)	\$ 310,073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8,740	\$ 21,747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339)	(3,007)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822)	-
期末餘額	\$ 3,579	\$ 18,740

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無。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為14,822仟元及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 1,415	\$ 1,400
應收利息	487	585
應收搶掛設計費之代墊款	30,412	-
應收其他	294	132
小 計	\$ 32,608	\$ 2,11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32,608	\$ 2,117

1. 本公司與碧江企業(股)公司共同持有灣內段之土地及建物，兩造同意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惟需出具土地所有人使用權同意書及「延用111年工程單價計算工程造價執行方式」辦理搶掛事項作業，先行支付代墊款30,412仟元予以辦理掛件，後續搶掛設計費待取得退件公文並提出退件退款作業完成後既可收回款項，已於112年1月收回款項。

2. 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428	\$ 1,428
第 2 年	-	1,428
第 3 年	-	-
合 計	\$ 1,428	\$ 2,85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3)	(4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租賃給付	\$ 1,415	\$ 2,815
未保證殘值	\$ -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未保證殘值現值	\$ -	\$ -
列報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租賃投資淨額	\$ 1,415	\$ 2,815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415	\$ 1,4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415

本公司於107年12月間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將所承租之東南大樓8樓轉租予勞動部職訓局，平均租期為5年，每半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為714仟元。由於轉租之期間係相應主租賃之所有剩餘期間，本公司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造部門：		
原 燃 料	\$ 15,836	\$ 22,841
物 料	55,099	63,166
在 製 品	4,057	29,393
製 成 品	98,694	29,861
淨額—製造部門	\$ 173,686	\$ 145,261
營建部門：		
營 建 用 地	\$ 359,125	\$ 359,125
淨額—營建部門	\$ 359,125	\$ 359,125
合 計	\$ 532,811	\$ 504,38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455,446	\$ 1,451,739
其他營業成本	54,045	38,02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963	9,820
存貨盤盈	(117)	(6,785)
存貨報廢損失	6,23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6,304)	(17,619)
營業成本合計	\$ 1,535,269	\$ 1,475,177

2.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304)仟元及(17,619)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期存貨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存貨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存 貨 (增) 減	\$ (28,425)	\$ 1,82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	(2,260)
存貨減少(增加)收取(支付)現金數	\$ (29,499)	\$ (431)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購料款	\$ 11,604	\$ 15,492
預付招標金	-	5,500
預付保險費	281	284
留 抵 稅 額	1,101	350
預 付 其 他	1,548	736
合 計	\$ 14,534	\$ 22,362

預付招標金係公司擬標租高雄港碼頭水泥圓庫暨附屬設備之標金。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 1,107	\$ 41,107
外幣定期存款	163,433	120,518
合 計	\$ 164,540	\$ 161,625
利 率 區 間	0.78%-4.60%	0.22%-0.81%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470	\$ 282,47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5,956	186,023
小 計	\$ 468,426	\$ 468,493
評價調整	549,974	570,273
合 計	\$ 1,018,400	\$ 1,038,766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75仟元及2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 608,461	\$ 672,848
東泥建設(股)公司(註)	786,536	293,908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68,635	73,149
東南造紙(股)公司	22,761	22,537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8,892	-
大揚營造(股)公司	100,807	-
小 計	\$ 1,606,092	\$ 1,062,44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小 計	\$ 1,593,907	\$ 1,050,257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9,365	324,99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4,710	83,764
合 計	\$ 1,997,982	\$ 1,459,020

註：原名為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01%	31.0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六。

-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32,881	\$ 303,393
非流動資產	1,160,957	1,151,348
流動負債	(435,481)	(380,002)
非流動負債	(94,085)	(2,157)
權益	\$ 1,064,272	\$ 1,072,58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0,066	\$ 332,643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701)	(7,64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9,365	\$ 324,999

B. 綜合損益表

公司名稱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191,440
本期淨利	(8,005)	49,5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5)	6,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0)	\$ 56,25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561	\$ 2,443

(3)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22	\$ 2,0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	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7</u>	<u>\$ 2,378</u>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20,848	\$ 720,588
房屋及建築	381,670	381,670
機器設備	1,001,897	1,001,897
運輸設備	25,036	25,036
其他設備	61,357	39,43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26,071	21,655
成本合計	<u>\$ 2,316,879</u>	<u>\$ 2,190,283</u>
減：累計折舊	(1,067,259)	(1,056,153)
累計減損	(12,204)	(12,204)
合 計	<u>\$ 1,237,416</u>	<u>\$ 1,121,926</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 1.1 餘額	\$ 720,588	\$ 381,670	\$ 1,001,897	\$ 25,036	\$ 39,437	\$ 21,655	\$ 2,190,283
增 添	260	-	-	-	267	124,995	125,522
存貨轉入	-	-	-	-	-	1,074	1,074
重 分 類	-	-	-	-	21,653	(21,653)	-
111. 12. 31 餘額	<u>\$ 720,848</u>	<u>\$ 381,670</u>	<u>\$ 1,001,897</u>	<u>\$ 25,036</u>	<u>\$ 61,357</u>	<u>\$ 126,071</u>	<u>\$ 2,316,8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1.1 餘額	\$ -	\$ 301,605	\$ 706,830	\$ 24,185	\$ 35,737	\$ -	\$ 1,068,357
折舊費用	-	343	8,884	306	1,573	-	11,106
111. 12. 31 餘額	<u>\$ -</u>	<u>\$ 301,948</u>	<u>\$ 715,714</u>	<u>\$ 24,491</u>	<u>\$ 37,310</u>	<u>\$ -</u>	<u>\$ 1,079,463</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hr/>							
110.1.1 餘額	\$ 153,748	\$ 388,959	\$2,646,621	\$ 25,036	\$ 50,050	\$ 25,191	\$3,289,605
增 添	-	-	25	-	3,877	900,148	904,050
存貨轉入	-	-	-	-	-	2,260	2,260
處 分	-	(85,910)	(1,905,232)	-	(14,490)	-	(2,005,632)
重 分 類	566,840	78,621	260,483	-	-	(905,944)	-
110.12.31 餘額	\$ 720,588	\$ 381,670	\$1,001,897	\$ 25,036	\$ 39,437	\$ 21,655	\$2,190,283
<hr/>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387,336	\$2,601,783	\$ 23,863	\$ 49,879	\$ -	\$3,062,861
折舊費用	-	179	10,279	322	348	-	11,128
處 分	-	(85,488)	(1,890,448)	-	(14,451)	-	(1,990,387)
減損迴轉	-	(422)	(14,784)	-	(39)	-	(15,245)
110.12.31 餘額	\$ -	\$ 301,605	\$ 706,830	\$ 24,185	\$ 35,737	\$ -	\$1,068,357
<hr/>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25,522	\$ 904,05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6,09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25,522	\$ 910,14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迴轉累計減損及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5,245)仟元，因本公司於107年間生熟料部曾停工，故相關設備閒置未使用，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惟其已於110年度報廢部分相關設備，故沖轉累計減損，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二)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上 地	\$ 314,990	\$ 283,740
建 築 物	372,001	18,839
運 輸 設 備	4,220	4,220
成 本 合 計	\$ 691,211	\$ 306,799
減：累計折舊	(226,350)	(159,21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464,861	\$ 147,589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輪 設 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283,740	\$ 18,839	\$ 4,220	\$ 306,799
本期增加	31,250	353,162	-	384,412
本期減少	-	-	-	-
111.12.31 餘額	<u>\$ 314,990</u>	<u>\$ 372,001</u>	<u>\$ 4,220</u>	<u>\$ 691,2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52,946	\$ 4,038	\$ 2,226	\$ 159,210
折舊費用	46,730	19,004	1,406	67,14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111.12.31 餘額	<u>\$ 199,676</u>	<u>\$ 23,042</u>	<u>\$ 3,632</u>	<u>\$ 226,350</u>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輪 設 備	合 計
110.1.1 餘額	\$ 263,390	\$ 18,839	\$ 4,220	\$ 286,449
本期增加	39,479	-	-	39,479
本期減少	(19,129)	-	-	(19,129)
110.12.31 餘額	<u>\$ 283,740</u>	<u>\$ 18,839</u>	<u>\$ 4,220</u>	<u>\$ 306,7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105,598	\$ 2,692	\$ 820	\$ 109,110
折舊費用	47,348	1,346	1,406	50,10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110.12.31 餘額	<u>\$ 152,946</u>	<u>\$ 4,038</u>	<u>\$ 2,226</u>	<u>\$ 159,210</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0,297	\$ 47,214
非 流 動	<u>\$ 420,838</u>	<u>\$ 105,6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0.78%-1.64321%	0.85%-1.16%
建 築 物	1.16%	1.16%
運 輸 設 備	1.16%	1.16%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營運、廠房及連外道路之用，租賃期間為3-20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110年及109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11及110年度之部分租金金額調降。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3,790仟元及6,245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

4. 轉租：

本公司將所承租東南大樓8樓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勞動部職訓局，相關使用權資產因轉租關係予以除列，並同時認列應收租賃款。111及110年度來自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分別為28仟元及44仟元。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0	\$ 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56,220)	\$ (58,109)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388,303	\$ 5,274,0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9,818	759,818
成 本 合 計	\$ 6,148,121	\$ 6,033,835
減：累計折舊	(498,392)	(494,150)
累計減損	(210,604)	(203,630)
淨 頭	\$ 5,439,125	\$ 5,336,055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未完工程		
111.1.1 餘額	\$ 5,274,017	\$ 759,818	\$ -	\$ 6,033,835	
增 添	114,286	-	-	-	114,286
重 分 類	-	-	-	-	-
111.12.31 餘額	\$ 5,388,303	\$ 759,818	\$ -	\$ 6,148,1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697,780	\$ -	\$ 697,780	
折舊費用	-	4,242	-	4,242	
減損損失	-	6,974	-	6,974	
111.12.31 餘額	\$ -	\$ 708,996	\$ -	\$ 708,99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110.1.1 餘額	\$ 5,272,583	\$ 754,283	\$ 5,535	\$ 6,032,401		
增 添	1,434	-	-	-	1,434	
重 分 類	-	5,535	(5,535)	-	-	
110.12.31 餘額	\$ 5,274,017	\$ 759,818	\$ -	\$ 6,033,8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	\$ 693,539	\$ -	\$ 693,539		
折舊費用	-	4,241	-	-	4,241	
110.12.31 餘額	\$ -	\$ 697,780	\$ -	\$ 697,78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1,112	\$ 59,0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4,045	\$ 38,02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75	\$ 376

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重大租賃給付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1,408	\$ 25,129
第 2 年	105,030	26,874
第 3 年	109,117	27,197
第 4 年	110,502	27,215
第 5 年	110,592	28,298
超過 5 年	3,210,941	164,704
合 計	\$ 3,657,590	\$ 299,417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近年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 18,279,653	\$ 11,170,624

4.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公司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如附註六(三十一)所述，因收到博元建設(股)公司終止租賃灣內段土地及其地上物，其相關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乃依相關資產之處分殘價予以估列減損損失，於111年及110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6,974仟元及0仟元，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四)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礦區保證金	\$ 562	\$ 562
租賃保證金	14,091	8,466
會員入會保證金	165	165
其他保證金	16	16
合 計	\$ 14,834	\$ 9,209

(十五)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頓	利 率
抵押借款	\$ 1,450,000	1.59%-1.975%
信用借款	80,000	1.40%
合 計	\$ 1,530,000	

借 款 性 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頓	利 率
抵押借款	\$ 770,000	0.78%-0.8%
信用借款	470,000	0.78%
合 計	\$ 1,240,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0,000	\$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2)	(9)
淨 額	\$ 259,968	\$ 39,991
利 率 區 間	2.038%-2.12%	0.85%

(十七)合約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 提 水 泥	\$ 18,843	\$ 30,505
預 收 貨 款	27	27
合 計	\$ 18,870	\$ 30,532

(十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獎	\$ 15,536	\$ 13,124
應付貨物稅	7,713	7,722
應付水電費	9,106	8,025
應付稅捐	3,037	3,159
應付股利—上期	3,977	3,97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594	8,157
其 他	12,833	14,096
合 計	\$ 61,796	\$ 58,260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441	\$ 1,572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111 年 1 月 1 日	\$ 1,572	110 年 1 月 1 日	\$ 1,5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7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7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4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休金

1.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 7 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6仟元及2,534仟元。

(二十一)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 賃 押 金	\$ 32,546	\$ 20,476
水泥保證金	3,282	3,481
合 計	\$ 35,828	\$ 23,957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6. 之說明。

(二十二)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572,000	\$ 5,720,008	572,000	\$ 5,720,008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12月31日	<u>572,000</u>	<u>\$ 5,720,008</u>	<u>572,000</u>	<u>\$ 5,720,008</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仟股。

(二十三)資本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7,056	66,846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3,211	3,211
合 計	<u>\$ 188,583</u>	<u>\$ 188,37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11年6月及110年8月股東會決議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23	\$ 3,6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 0.20	\$ 0.10
合 計	\$ 128,423	\$ 60,832		

5. 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 14,952	\$ 0.10
法定盈餘公積		\$ 14,9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 0.10
合 計		\$ 72,152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2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廠準備	\$ 500,000	\$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0,918	310,918
合 計	\$ 810,918	\$ 810,918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319,012仟元，故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8,09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551,296	\$ 500,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24)	50,0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5)	(2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48)	988
期末餘額	\$ 523,949	\$ 551,296

(二十七)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11年度：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單位：仟股	
			期 初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2,113	-	2,113	2,113

110年度：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單位：仟股	
			期 初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2,113	-	2,113	2,113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
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
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
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11及110年12月31
日之市價分別為39,511仟元及42,786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600,359	\$ 1,521,862
減：銷貨折讓	-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1,600,359	\$ 1,521,862
租賃收入	101,112	59,003
營業收入淨額	\$ 1,701,471	\$ 1,580,865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A. 銷貨收入

生產部門之水泥及爐石粉製品之銷售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其他營業收入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600,359	\$ 1,521,862
主要產品線		
水 泥	\$ 1,417,667	\$ 1,311,607
爐石粉等	181,322	200,855
原 物 料	1,370	9,400
合 計	\$ 1,600,359	\$ 1,521,8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600,359	\$ 1,521,86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合 計	\$ 1,600,359	\$ 1,521,862

4.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 371,879	\$ 307,956
合約負債—流動	\$ 18,870	\$ 30,532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6.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 29,274	\$ 72,296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446	\$ 24,364	\$ 69,810	
勞健保費用	3,081	3,068	6,149	
退休金費用	1,961	765	2,726	
董事酬金	-	8,167	8,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22	2,979	8,601	
折舊費用	36,597	45,891	82,488	
合計	\$ 92,707	\$ 85,234	\$ 177,941	

性質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723	\$ 20,856	\$ 64,579	
勞健保費用	2,895	2,803	5,698	
退休金費用	1,840	694	2,534	
董事酬金	-	8,404	8,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70	2,710	8,680	
折舊費用	39,557	25,912	65,469	
合計	\$ 93,985	\$ 61,379	\$ 155,364	

1.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112	11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31	\$ 77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65	\$ 61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13%	9.43%

2. 公司薪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2)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留任與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

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2%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3.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及110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1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酉 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797	\$ 4,797	\$ 3,263	\$ 4,89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797	4,797	3,263	4,894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利息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89	\$ 862
資金貸與利息	966	846
應收租賃款之利息收入	28	44
其他利息	5	2,502
合 計	\$ 3,988	\$ 4,254

(三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 48,527	\$ 39,644
拆遷補償金	114,286	-
出售空氣汙染削減量收入	916	35,512
出售廢鐵等收入	156	419
租金減讓收入	3,790	6,245
其 他	9,060	14,298
合 計	\$ 176,735	\$ 96,118

拆遷補償金係於111年10月6日收到博元建設(股)公司通知，將終止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灣內段763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674建號建物之租賃契約書，依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第1條、租賃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於111年10月14日終止合約，其中承租人若有通知租約終止時，支付114,286仟元(未稅)予本公司作為上述建物拆遷補償金之用。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淨(損)益	\$ (8)	\$ (3,4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損失)	(5,297)	(1,3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282	(3,73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974)	-
其他 損 失	(7,893)	(5,760)
租賃修改利益	-	232
其他減損損失	(702)	-
合 計	\$ (3,592)	\$ (13,975)

有關其他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三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3,329	\$ 6,1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9	1,913
其 他 利 息	245	160
小 計	\$ 15,143	\$ 8,2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 15,143	\$ 8,264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62)	(2,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262)	\$ (2,205)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514	\$ 17,2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514	\$ 17,2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52	\$ 15,0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150,295	\$ 154,9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059	\$ 30,99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2,819	(11,366)
折舊財稅差異	(331)	(4,2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1)	(3,523)
其他調整	(23,192)	(6,819)
虧損扣抵	(18,094)	(5,06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514	17,2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62)	(2,2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52	\$ 15,005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326	\$ 47	\$ 37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0,726	1,395	42,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41	-	2,44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370	(2,37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775	(1,261)	4,514
其 他	6,745	(6,298)	447
未使用虧損扣抵	19,429	2,809	22,238
小 計	\$ 77,812	\$ (5,678)	\$ 72,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37,122)	\$ -	\$ (237,122)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44,042)	3,164	(40,878)
小 計	\$ (281,164)	\$ 3,164	\$ (278,000)
合 計	\$ (203,352)	\$ (2,514)	\$ (205,866)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827	\$ (501)	\$ 32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0,726	-	40,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490	(3,049)	2,44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66	504	2,3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98	(3,523)	5,775	
其 他	6,646	99	6,745	
未使用虧損扣抵	28,923	(9,494)	19,429	
小 計	<u>\$ 93,776</u>	<u>\$ (15,964)</u>	<u>\$ 77,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37,122)	\$ -	\$ (237,122)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42,796)	(1,246)	(44,042)	
小 計	<u>\$ (279,918)</u>	<u>\$ (1,246)</u>	<u>\$ (281,164)</u>	
合 計	<u><u>\$ (186,142)</u></u>	<u><u>\$ (17,210)</u></u>	<u><u>\$ (203,352)</u></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523	\$ 11,335
虧損扣抵	17,760	38,760
合 計	<u>\$ 39,283</u>	<u>\$ 50,09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三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 (7,048)	\$ -	\$ (7,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24)	-	(19,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6,872)</u>	<u>\$ -</u>	<u>\$ (26,872)</u>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	\$ -	\$ (5)
其他綜合損益	988	-	9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42	-	50,0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025	\$ -	\$ 51,025

(三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149,043	\$ 139,98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26	\$ 0.25
B、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149,043	\$ 139,9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9,043	\$ 139,98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569,887	\$ 569,887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298	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在外股數(仟股)	\$ 570,185	\$ 569,9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26	\$ 0.25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七)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公司名稱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大揚營造	111 年 12 月 5 日	100%/100%	\$ 100,300

(1) 大揚營造公司：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考量、多角化經營之投資策略及明確劃分主導權而增加購買大揚營造公司之股權，致本公司對大揚營造公司之持股由0%增加為100%。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大揚營造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182
應收款項		2,434
預付款項		558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913)
合約負債		(669)
可辨認淨資產	\$	99,598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損損失)

大揚營造		
流動資產	\$	100,300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99,59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損損失)	\$	7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南造紙(股)公司	子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子公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大揚營造(股)公司	子公司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澎湖灣(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好企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悅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陳敦玲	其他關係人
陳麗妃	其他關係人
黃美玉	其他關係人
陳建豪	其他關係人
陳冠華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 167,232	\$ 110,976
	其 他	33,675	31,723
	子 公 司	52,777	10,129
	合 計	\$ 253,684	\$ 152,828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15	\$ 15
	其他關係人	167	167
	子 公 司	68,718	15
	合 計	\$ 68,900	\$ 197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經雙方約定延長一個月內收款。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子 公 司		
其 他	\$ 5	\$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78	528
合 計	\$ 83	\$ 528

本公司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3個月。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320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82,342	\$ 4,297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30,852	34,842
	其 他	3,807	-
小 計		\$ 117,001	\$ 39,139
減：備抵損失		(416)	(418)
淨 額		\$ 116,585	\$ 38,72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6,000	\$ 6,000

111及110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2)仟元及(29)仟元。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東南米樂(股)公司	\$ 24,000	\$ -
	其他關係人	60	60
	合 計	\$ 24,060	\$ 60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大揚營造(股)公司	\$ 1	\$ -

7.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2	\$ 2

8.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大揚營造(股)公司股權 3,600 仟股	\$ 40,120
陳冠華	大揚營造(股)公司股權 2,700 仟股	\$ 30,090
	合 計	\$ 70,210
關聯企業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大揚營造(股)公司股權 2,700 仟股	\$ 30,090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付清。

110年度：無。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標的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高楠段等土地	\$ -	\$ 39,479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 61,690	\$ 81,358	
鄭陳敦玲	13,760	15,051	
其 他	3,033	5,907	
合 計	\$ 78,483	\$ 102,316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831	\$ 1,041	

(2)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2	\$ 12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及半年支付租金。

10. 出租協議：請參閱附註七、(三)1. 之說明。

11. 對關係人放款：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子 公 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	\$ -	\$ 155,000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子 公 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註)	\$ 30,000	\$ 170,000

註：原名為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註)	\$ 966	\$ 846
利 率 區 間	0.975%~1.80%	0.975%~0.983%

註：原名為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關聯企業	\$ 931	\$ 265
其他關係人	660	549
子 公 司	1,437	981
合 計	\$ 3,028	\$ 1,795

(2)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 加 投 資		持 股 比 率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	50,000	\$ 500,000	50.00%	50.00%
大揚營造(股)公司	9,000	100,300	-	100.00%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5,000	50,000	-	50.00%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 加 投 資		持 股 比 率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3,500	\$ 35,000	50.00%	50.00%

(3) 本公司部分土地登記於關係人名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	
黃 美 玉	仁武區烏林段 0681、0733、0739、0741、0834-1、0835、0836、0839、0846、1347、1348、1350-1353、1355、1359、1365、1367、1381-1382 地號、仁武區綠園段 112-114、180-182 地號
陳 建 豪	仁武區烏林段 0674、0676、0745 地號

(4) 重要契約之締結：無。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20	\$ 11,871
退職後福利	392	3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4,412	\$ 12,19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 2,824,470	\$ 2,824,470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無。

(二)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	\$ 1,295,452	\$ 895,452
存入保證票據(應收保證票據)	\$ 78,444	\$ 45,113

(三)本公司於110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標購土地及廠房設備案，已於110年5月5日標得，且於110年6月25日完成不動產權狀過戶，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1. 標的物及面積：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1081地號之土地面積18,288平方公尺、地上建築物面積14,892.42平方公尺(含地下室)及附屬機器設備四組。
2. 用途：供日後循環經濟事業擴充及相關辦公所需之空間。
3. 交易總金額：不動產(土地及建物)及動產共計872,000仟元。
4. 交易決定方式：法院公開拍賣。
5.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鄰近地區房地產行情及法院最低拍賣價格。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52	\$ -

(五)本公司承攬商-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1日拆除閒置不用之生料儲庫時，未按預定方向倒塌，壓垮台電電塔及高鐵高壓電線，致高鐵高壓電線短路，造成高鐵及台鐵停駛之損失，本公司分別於111年4月及111年6月收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發函，就上述事件已向本公司求償7,489仟元及2,410仟元，本集團已與承攬商-炯德營造有限公司達成共識，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依法所為之請求，係由炯德營造有限公司負完全給付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將督促炯德營造有限公司盡速處理賠償請求之相關事宜；另截至112年3月14日止，炯德公司已完成上述台鐵及臺南市政府賠償款之支付，另本公司並未收到高鐵公司等單位具體提求償金額通知及請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存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18	30.71	194,047	升值 1%	1,94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30	27.68	180,745	升值 1%	1,807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282仟元及(3,730)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年及110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300仟元及584仟元。111年及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0,184仟元及10,388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0,072	\$ 465,629
金融負債	(2,271,103)	(1,432,884)
淨 額	\$ (2,091,031)	\$ (967,2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419	\$ 61,521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117,419	\$ 61,52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

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1及110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174仟元及61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94%及81.18%，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32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400	-	-	-	-	-
合 計	<u>\$ 1,048,432</u>	<u>\$ -</u>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8,430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766	-	-	-	-	-
合 計	<u>\$ 1,097,19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530,000	\$ -	\$ -	\$ -	\$ -	\$ 1,530,000	\$ 1,5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	260,000	259,968
應付帳款	212,855	-	-	-	-	212,855	212,855
其他應付款	52,202	9,594	-	-	-	61,796	61,796
租賃負債	29,121	35,716	45,329	96,329	305,783	512,278	481,135
存入保證金	6,391	-	2,500	1,502	25,435	35,828	35,828
合 計	<u>\$ 2,090,569</u>	<u>\$ 45,310</u>	<u>\$ 47,829</u>	<u>\$ 97,831</u>	<u>\$ 331,218</u>	<u>\$ 2,612,757</u>	<u>\$ 2,581,5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租賃給付總額
	\$ 64,837	\$ 141,658	\$ 113,868	\$ 191,915	\$ 512,27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240,000	\$ -	\$ -	\$ -	\$ -	\$ 1,240,000	\$ 1,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40,000	39,991
應付帳款	160,671	-	-	-	-	160,671	160,671
其他應付款	50,103	8,157	-	-	-	58,260	58,260
租賃負債	24,622	26,709	43,305	52,749	8,761	156,146	152,893
存入保證金	6,534	44	1,340	3,354	12,685	23,957	23,957
合計	\$ 1,521,930	\$ 34,910	\$ 44,645	\$ 56,103	\$ 21,446	\$ 1,679,034	\$ 1,675,77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租賃給付總額
	\$ 51,331	\$ 96,054	\$ 7,301	\$ 1,460	\$ 156,14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474	\$ 334,7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879	307,9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608	32,1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540	161,625		
存出保證金	14,834	9,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2	58,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8,400	1,038,766		
金融負債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530,000	1,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59,968	39,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2,855	160,671		
其他應付款	61,796	58,26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481,135	152,893		
存入保證金	35,828	23,95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3.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
六、(十三)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
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
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具有活絡
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
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
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
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
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
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3,394	\$ -	\$ -	\$ 13,394	
債 券	16,638	-	-	16,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868,897	-	-	868,89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9,503	149,503	
合 計	\$ 898,929	\$ -	\$ 149,503	\$ 1,048,43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4,360	\$ -	\$ -	\$ 24,360
債 券	34,070	-	-	34,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903,535	-	-	903,53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5,231	135,231
合 計	\$ 961,965	\$ -	\$ 135,231	\$ 1,097,196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列示：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1.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18.17%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2.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4.82%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7.06%-32.27%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1.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13.34%~16.74%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2.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3.42%~32.28%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6.93%~32.27%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111年1月1日	\$ 135,231	110年1月1日	\$ 92,170
本期增購	-	本期增購	15,473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478)
本期處分	(542)	本期處分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066
111年12月31日	\$ 149,503	110年12月31日	\$ 135,23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資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資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擔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泥建設(股)公司(註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00,000	—	—	0.975%	2	—	—	—	431,385 (註 1)	—	—	431,385 (註 1)	863,171 (註 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提供勞務之金額合計，且不得超過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為限。

(2)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為限。

註 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

(2)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原名為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關係(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1)											
1	東南投資(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3		187,738 (註 2)	704	704	—	—	250,318 (註 3)	0.11%	—	Y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者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股	股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32	86,665	0.29	86,665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084	601,855	5.26	601,855			
股票—中華電信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	40,680	—	40,680			
股票—台泥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44	35,134	—	35,134			
股票—元大金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3	12,226	—	12,226			
股票—晶技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	6,616	—	6,616			
股票—南帝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13	—	13			
股票—中鋼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0	17,880	—	17,880			
股票—宏全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2	17,569	—	17,569			
股票—國際中橡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4	6,890	—	6,890			
股票—新興航運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0	3,791	—	3,791			
股票—富邦金控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5	27,318	—	27,318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股數	帳面金額				
股票—永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1,710	0	1,710			
股票—中碳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550	0	10,550			
股票—高雄捷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7	89,371	3.99	89,371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272	5.00	272			
股票—中華國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377	3.84	1,377			
股票—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41,824	16.67	41,824			
股票一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8	16,659	3.36	16,659			
	合計			1,018,400		1,018,400			
基金—保德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3,394	—	13,394			
債券—波音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0,831	—	10,831			
債券—輝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5,807	—	5,807			
	合計			30,032		30,032			
東泥建設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7	100,020	—	100,020			
基金—兆豐寶鑽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7	100,020	—	100,020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4	100,020	—	100,020			
	合計			300,060		300,060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137,163	13.86	137,163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內親屬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41,460	4.21	41,460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01	3,514	4.20	3,514
股票－都山林開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40	33,292	－	33,292
	合計			215,429		215,429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8,900	－	8,900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	7,803	－	7,803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222	－	1,222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9,232	－	29,232
股票－台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6	98,464	－	98,464
股票－中聯資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1,394	－	1,394
股票－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6,222	－	6,222
	合計			153,237		153,237
東南造紙－東南水泥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13	39,511	0.37	39,511 註
東南米樂基金－富邦吉祥貨幣 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3	74,186	－	74,186

註：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使用權資產-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 3 地號土地	111.5.12	2,623,951	註 2	東南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書經雙方議定	商場經營使用	註 1

(註 1):係子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土地，以供未來商場經營使用，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如下：

1. 租期 30 年，租金月繳(月租金合計新台幣 8,065 仟元，每 3 年調漲 3%)
2. 30 年租期屆滿時，如仍繼續作為現有商場經營使用，則給予承租人 10 年優先承租權。
3. 租期屆滿或中途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須依出租人指示拆除地上物或將地上物無償移轉為出租人所有，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請求拆除費及任何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註 2):係屬承租之使用權資產，故不適用。

附表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東南水泥(股)公司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67,232	9.83%	約 2-3 個月	-	相當	應收帳款 30,852	8.30%			

附表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99	99.29	608,461	(20,504)	(20,358)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31.01	72,759	2,392	742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4,971	4,971	5	49.71	22,761	28	14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11,951	1,742	480
	東泥建設(註 1)	高雄市	建築業	790,000	290,000	79,000	100.00	786,536	(7,372)	(7,372)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328,492	328,492	25,611	31.01	319,365	(8,005)	(2,483)
	東南高良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	85,000	85,000	8,500	50.00	68,635	(9,029)	(4,515)
	東南米樂	高雄市	不動產租賃業	50,000	-	5,000	50.00	18,892	(74,209)	(31,108)
	大揚營造	高雄市	營造業	100,300	-	9,000	100.00	100,807	(722)	1,209
	小計							2,010,167	(40,748)	(63,391)
	減：子公司持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997,982	(40,748)	(63,391)
	東南投資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35,684	25,558	10,223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1,663	38.68	16,610	95	37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30,251	2,392	258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5,826	5,826	454	0.55	5,855	(8,005)	10
	東南高良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	1,700	1,700	170	1.00	1,373	(9,029)	(90)
	東南米樂	高雄市	不動產租賃業	1,000	-	100	1.00	258	(74,209)	(742)
	合計							190,031	(63,198)	9,696

註 1: 原名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附表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496,816	14.07%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	49,292,761	8.62%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40,070,010	7.01%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38,829,350	6.79%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8,148	6.30%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33,421,803	5.84%
陳悅玲	28,615,760	5.0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53,373	2,486,102	432,729	21.07
非流動資產	8,905,127	9,503,587	598,460	6.72
資產總額	10,958,500	11,989,689	1,031,189	9.41
流動負債	1,683,431	2,381,025	697,594	41.44
非流動負債	564,360	881,996	317,636	56.28
負債總額	2,247,791	3,263,021	1,015,230	45.17
股本	5,720,008	5,720,008	0	0.00
資本公積	188,373	188,583	210	0.11
保留盈餘	2,176,233	2,211,351	35,118	1.61
其他權益	551,296	523,949	(27,347)	(4.96)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0	0.00
權益總額	8,710,709	8,726,668	15,959	0.18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貨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 (4)負債總額增加：同上(2). (3)說明。

2.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1,869	1,268,230	(153,639)	(10.81)
非流動資產	9,191,792	10,244,752	1,052,960	11.46
資產總額	10,613,661	11,512,982	899,321	8.47
流動負債	1,579,136	2,146,610	567,474	35.94
非流動負債	410,800	734,666	323,866	78.84
負債總額	1,989,936	2,881,276	891,340	44.79
股本	5,720,008	5,720,008	0	0
資本公積	188,373	188,583	210	0.11
保留盈餘	2,176,233	2,211,351	35,118	1.61
其他權益	551,296	523,949	(27,347)	(4.96)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0	0
權益總額	8,623,725	8,631,706	7,981	0.0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同合併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846,785	1,794,015	(52,770)	(2.86)
營業成本		1,712,217	1,672,736	(39,481)	(2.31)
營業毛利		134,568	121,279	(13,289)	(9.88)
營業費用		122,514	152,778	30,264	24.70
營業利益		12,054	(31,499)	(43,553)	(36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074	141,176	4,102	2.99
稅前淨利		149,128	109,677	(39,451)	(26.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17	1,553	(13,764)	(89.86)
本期淨利		133,811	108,124	(25,687)	(19.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015	(26,916)	(77,931)	(15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826	81,208	(103,618)	(56.0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 营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折舊費用增加及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銷管費用增加所致。					
(2) 营業利益減少：同上(1)說明。					
(3) 稅前淨利減少：同上(1)說明。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1 年遞延所得稅變動數減少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股價下降導致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同上(1)、(4)及(5)說明。					

2.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80,865	1,701,471	120,606	7.63
營業成本		1,475,177	1,535,269	60,092	4.07
營業毛利		105,688	166,202	60,514	57.26
營業費用		85,659	114,504	28,845	33.67
營業利益		20,029	51,698	31,669	15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961	98,597	(36,364)	(26.94)
稅前淨利		154,990	150,295	(4,695)	(3.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005	1,252	(13,753)	(91.66)
本期淨利		139,985	149,043	9,058	6.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025	(26,872)	(77,897)	(15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010	122,171	(68,839)	(36.0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 营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2)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所致。

其餘同合併財務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84	-11.62	-17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97	11.14	-5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2	-8.45	-282.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個體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93	13.94	(12.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21	60.92	23.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4	4.14	(25.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474	23,696	66,794	78,376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原燃料單價上漲導致成本上升，產生淨現金流入 23,696 仟元。
-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產生淨現金流出 66,794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本公司近年無此情形，亦未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規劃。

六、風險管理

(一) 111 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 (1) 111 年度因投資子公司及租賃高雄港 45 碼頭水泥圓庫暨附屬設備致資金缺口，全年利息成本約 13,329 仟元，占本期淨利 8.94%。
- (2) 未來因應措施：因 112 年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對於新台幣升息利率幅度提高，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走勢並持續注意市場狀況，必要時可調整負債部位或採固定利率工具規避風險。

因 112 年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預期新台幣升息利率一碼，利息增加約 275 萬元。

2. 匯率方面：

(1) 111 年度美元對台幣匯率升值，由年初 27.68 元升至年底 30.71 元，本公司持有美元部位約 632 萬元，因此美元貶值造成匯兌利益約新台幣 1,915 萬元。

(2) 未來因應措施：112 年規劃減少美元部位償還貸款，匯率變動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方面：

(1) 111 年度熟料及燃料採購價格升高且電費調整，對生產成本影響升高。
(2)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因應措施：預計 112 年水泥價格隨之調升，將成本升高轉嫁消費者。

(二) 111 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

(1) 111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12 年不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

(1) 111 年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
(2) 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12 年不會從事資金貸與他人。

3. 背書保證方面：

(1)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1% 之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35,580 仟元案。
(2) 未來因應措施：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1% 之子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前總經理擔任，財務亦有本公司財務部派員負責管理，因此其信用風險是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111 年度無預購遠期美元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12 年度沒有預購遠期美元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111 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1. 111 年度研發計劃：無。
2. 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無。
3.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無。
5.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無。

(四) 111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111 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111 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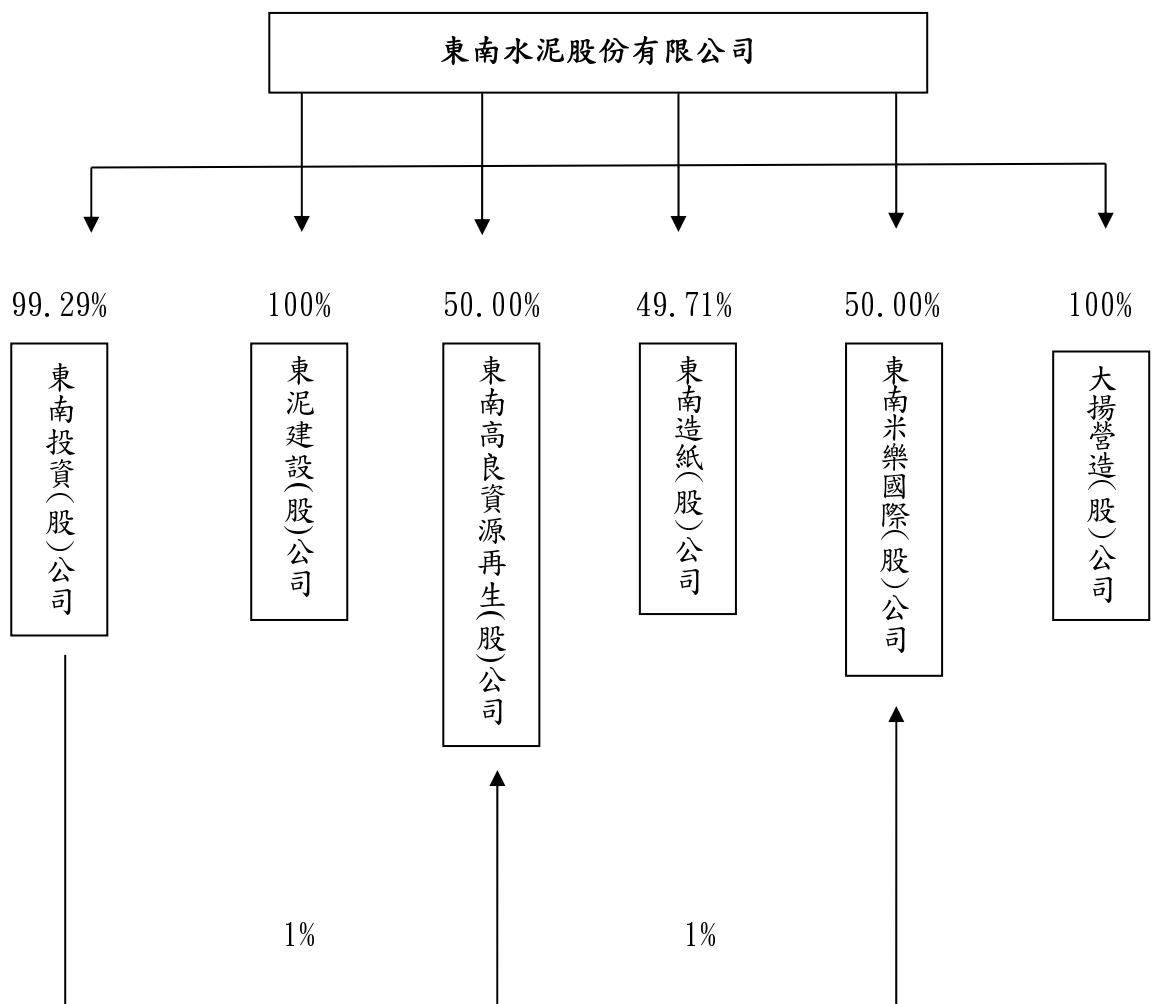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因承攬商-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拆除閒置不用之生料儲庫時，未按預定方向倒塌，壓垮台電電塔及高鐵高壓電線，致高鐵高壓電線短路，造成高鐵及台鐵停駛之損失，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111 年 6 月收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發函，就上述事件已向本公司求償 7,489 仟元及 2,410 仟元，本公司已與承攬商-炯德營造有限公司達成共識，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依法所為之請求，係由炯德營造有限公司負完全給付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將督促炯德營造有限公司盡速處理賠償請求之相關事宜；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炯德公司已完成上述台鐵及臺南市政府賠償款之支付，另本公司並未收到高鐵公司等單位具體提求償金額通知及請求。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東南投資(股)公司	77.10.0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502,355	證券投資業務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08.03.0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70,000	資源回收業
東南泥建設(股)公司 (註1)	103.05.30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79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東南造紙(股)公司	55.11.2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0,000	紙製造業等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註2)	111.04.25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00,000	不動產租賃業
大揚營造(股)公司	65.6.12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90,000	營造業

註1：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於111年12月13日核准。

註2：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111年4月25日核准。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東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498,780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498,780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吳炎輝	498,780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吳長直	498,780	99.29
	監察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郭明全	597	0.12
	總經理	陳敏斷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泥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7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邱大陸	7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林俊傑	7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79,000,000	100.00
	總經理			
	監察人	東南水泥(股)公司 謝明智	79,000,000	100.00
東南造紙(股)公司	董事長	陳天答	82	0.82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4,971	49.71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冠華	159	1.59
	董事	陳岩甫	148	1.48
	董事	林淑媛	82	0.82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鄭力翔	628	6.28
	董事	趙伯昇	41	0.41
	監察人	福興(股)公司 吳麗崑	415	4.15
	監察人	陳有財	157	1.57
	總經理	陳敏斷	0	0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吳長直	8,500,000	5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8,500,000	5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8,500,000	50.00
	董事	高良投資開發(股)公司 何俊龍	8,330,000	49.00
	總經理			
	董事	高良投資開發(股)公司 何彥興	8,330,000	49.00
	監察人	東南投資(股)公司 黃薪翰	170,000	1.00
	監察人	郭秀琴	0	0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5,000,000	5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5,000,000	5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梁景清	5,000,000	50.00
	董事	旺米樂國際投資(股)公司 魏汝珊	4,900,000	49.00
	董事	旺米樂國際投資(股)公司 余昭儀	4,900,000	49.00
	監察人	東南投資(股)公司 黃薪翰	100,000	1.00
	總經理	陳品騰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揚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羅麗櫻	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9,000,000	100.00
	監察人	東南水泥(股)公司 葉穎甄	9,000,000	100.00
	總經理	梁景清	0	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東南投資(股)公司	502,355	625,855	61	625,794	16,144	(21,219)	(20,504)	(40.82)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70,000	627,671	490,402	137,269	198,664	(6,373)	(9,029)	(0.53)
東泥建設(股)公司	790,000	811,805	25,269	786,536	0	(7,372)	(7,372)	(0.20)
東南造紙(股)公司	10,000	84,248	23,459	60,789	233	27	451	45.09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00,000	2,672,342	2,646,551	25,791	0	(52,026)	(74,209)	(7.42)
大揚營造(股)公司	90,000	103,896	3,089	100,807	39,101	(7,514)	(10,505)	(1.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東南造紙(股)公司	10,000	無	49.71%	無	無	無	無	股數：2,112,865 金額：38,771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敏斷

